

蘇俄勞動保障

George Price 著
劉曼譯

上海華通書局發行

556.948
760
2

556.948
760
2

蘇俄勞動保障



行政院文物
保管委員會
圖書專門委
員會分讓復
本圖書之章

上海華通書局

序文

一九一三年及一九二二年，我爲美國勞動部統計局考察歐洲各國的勞動立法與行政，這本小冊子是繼續從前所考察的私人的工作。

我曾把各國勞動法所給予勞動者的保障範圍，與其施行的效果，以及工廠視察的能力，儘量發表於美國勞動部所刊行的報告上。保障勞動的範圍是隨各國的經濟的政治的背景與情形而互異。

當我作公務的考查時，我很追悔不能到俄國去研究他的勞動立法與工廠視察。一九二七年革命成功以後，所謂「無產專政」而由農工階級統治的國家，究竟給予勞工的保障，達到如何程度，研究這問題似乎很有趣罷。

一九二七年夏季，我得着機會到蘇俄考察，並與其勞動部，衛生局的諸要人相同旋，因此關於研究勞動立法與實施的要目，得到不少，

這本小冊子是一種簡要的研究，其中取材以精確為基本，以個人所考察的為根據。閱者自能明瞭：我對於蘇俄的政治上或經濟上的情形，並不加以討論，現在她的政治政策，我也不贊揚，也不批判，總之，我唯一的目標，是把勞動保障的題目，給以公正的陳述。

要想臚舉本書所採集的材料來源，除非另刊一小冊本報告不可，這恐怕是很難的罷！但是下面幾位先生給予我以許多材料，幫助我不少的研究，我不得不在這裏表示謝意。

索羅維耳教授 (Professor Soloviev)

衛生委員會的瑟夫忒爾博士 (Dr. Shetel)

卡普蘭教授 (Professor Kaploun)

勞動委員會工廠視察長力亞斯辰科 (Liaschenko)

俄布克職業疾病學院副院長葛爾曼博士 (Dr. Gellman)

導言

我們要明瞭今日俄國的真相，要從一九一七年革命前沙皇時代的背景反映得之。當時沙皇濫施壓力，勞動者備受蹂躪，無處訴冤，成與昔日農奴未解放的時代相似。但瀏覽一切關於蘇維埃俄羅斯的紀載，我們便有一種感想，以為帝制時代，俄國的景象，已漸為人民所遺忘，而我們研究革命以後俄國的歷史，若不將革命以前此邦的狀況，牢記在胸中，則不免忘却舊事，而所下結論，恐將流於偏激了。

盤旋於我的腦海裏，有兩個矛盾的景像，就是理加大橡皮廠所發生的事件。在大戰時，理加落於德人之手，這廠因而遷至莫斯科。一九一三年冬季，該廠操像皮泥的女工中，發生一種驚奇的流行病，不惟蔓延於其他的各工廠，而且引起各種神經病。這病還是起源於神經病，抑因橡皮泥中含有新的毒素，醫生並無從探究。這種情形，最顯現的步驟，當然是要實行科學檢驗，而工廠並工採用這法，竟宣告停工，聽工人天然回復感覺。警察禁止工人與醫

生集會討論這種事件，並不准分派救濟金。因此幾星期後，工人爲飢餓所驅使，不得不屈伏再來工作。嗣後幾個月，醫生發覺這病的起因，係由橡皮泥中不用揮發油，而用燐料的緣故。但這種發覺的情形，還不在俄國的刊物上發表，而登載於德國雜誌上。一九二四年冬季，我又到該工廠參觀，在藥品調勻室內，我發覺有幾種鉛毒素，該廠立刻把那部份與機器間的人們，全體送往俄布克職業疾病學院住宿一夜，以便承機檢驗體格，並探究有否未發覺的毒質。

當我想到莫斯科工人住宅的情形時，又有一種矛盾的景象現着我的腦海裏。我曾參觀一座華美而宏大的工人住宅，覺着其中所建築的房子又大，光綫也很充足，但是一個家庭祇有一間房子，十二個家庭祇有一間廚房。這種情形在美國人看來，似乎是難於容受的擁擠了。但據我所聞，在戰前莫斯科一個皮革大商人——一個慈善家——爲其工人建築一所住宅，就當時他的同業看來，已覺得那建築物是了不得的奢華了，其實，這房子就是幾排長房，每排住了十二家，十二家同住在一個房間裏，連遮羞的屏障都沒有，並且只有一個

浴室及一個廚房。

普賴斯(George Price)著述這本書，為專叙俄國農工的實況僅有之作。從十八世紀末期寫起，經十九世紀直至今日，至於所謂歷史上的事實，如戰爭，暗殺，外交等則並不涉及。他指示我們以農奴解放前的紛亂時期，與後來企圖改良這種紛亂情形，又給反動勢力所壓迫，以致不久便消沉了等等的事實。他不惟不縷述一九一七年騷亂時期的繁文末節，即騷亂後的赤色情景，也並不張大其辭。由他的嚴肅清晰而有系統的文字中，可使我們得到一種印像：不是「工人的天堂」(Paradise of Workers)，而是恪守聖保羅(St. Paul)「不作不得食」的格言，與工人有權享受健康及幸福的原則。閱讀這書的人們，就是不諳勞動立法，與工業衛生，就其所述的，也可以知道其中各種的利益：如最短工作時間，兩星期至四星期的年假，婦女尤其是妊婦的保障，危害健康的工人給予良好醫藥的待遇等等。

一九二四年我到俄國考察時，曾親見過許多普賴斯所描叙的事實，但這不過是初期的情形，現在得讀三年後的進步狀況，自是更為怡慰的。其進步中的一部分，現在美國已在

【四】

效法進行中，爲檢驗工人體格，更爲迅速進行，許多有趣味及有價值的報告，都已刊布於各醫藥雜誌上面了。俄國關於工業疾病研究的成績尤爲卓著，因爲所有工人僱主，醫生，視察員，醫院，社會保險，都是爲國家而工作，而共趨於同一目標的。但這些機關及人員，在其他各國裏，他們都互相懷着仇視的態度，並不顧及正義，自無合作的可能。我們希望俄國於醫藥範圍內有偉大的成就，我更深信不會使我們失望的。

哈佛大學教授哈密吞 (Alice Hamilton) 作

蘇俄勞動保障

第一章 前俄皇時代的工人·····	一
第一節 一八六一年以前俄國的工業與工人·····	二
第二節 一八六一年至一八六四年的工業與工人·····	九
第二章 臨時政府與軍事共產主義統治下的工人·····	二四
第一節 臨時政府統治下的工人·····	二四
第二節 蘇維埃統治下的工人——一九一七年至一九二二年·····	二七
第三章 勞動會及其保障勞動的任務·····	三三
第一節 革命以前及革命以後的工會·····	三三

第二節	一九一七年革命後工會的運動	三六
第三節	軍事共產主義時期中的工會	三七
第四節	現在俄國勞動會的結構	三八
第五節	各種工廠委員會	四四
第六節	工廠委員會在勞動保障上的任務	四五
第四章	一九二二年的勞動法典僱用與工資	五一
第一節	勞動法典	五一
第二節	僱用	五二
第三節	工資	五三
第五章	勞動時間及休息期	五八
第六章	婦女及未成年人的保障	六五
第七章	安全與衛生	七〇

第八章 勞動法的執行與工廠視察..... 七五

 第一節 工廠視察法的根本要點..... 七六

 第二節 工廠視察應用的..... 七七

 第三節 工廠視察部的組織與其中央監督..... 七八

 第四節 工廠視察員的職務..... 七九

 第五節 組織及人員..... 八〇

 第六節 勞動視察員的職務..... 八三

 第七節 專門視察員..... 八五

 第八節 衛生視察員..... 八八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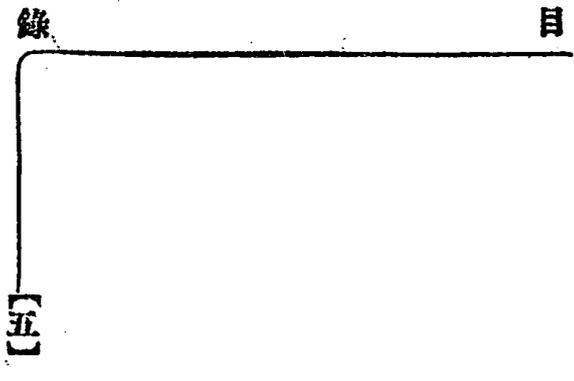
第九章 社會保險..... 九三

 第一節 社會保險法顯著的特點..... 九五

 第二節 社會保險的責任..... 九六

第三節	工資標準保險費保險單·····	九八
第四節	利益·····	一〇〇
第十章	醫藥利益與健康保障·····	一〇六
第一節	健康工作的預算案·····	一〇八
第二節	施診所急診局醫院造寓診治·····	一一二
第三節	肺病花柳病癩醉病的防禦·····	一一四
第四節	嬰孩產婦的安全·····	一一五
第五節	其他預防機關·····	一一七
第十一章	工業衛生機關·····	一二〇
第一節	莫斯科市勞動保障及社會保險中央博物院·····	一二〇
第二節	國立勞動保障科學館·····	一二三
第三節	莫斯科大學社會疾病與職業疾病的施診院·····	一二五

第四節	莫斯科職業疾病研究院——俄布克院	一二六
第五節	教育的活動	一二九



蘇 俄 勞 動 保 障

六

556.948

760

2

前 俄 皇 時 代 的 工 人

蘇俄勞動保障

第一章 前俄皇時代的工人

一八六一年二月十九日，俄皇亞歷山大二世（Alexander II）以統治全俄的名義下令解放農工。是時被解放的農工達五千餘萬，因此俄人稱他為「亞歷山大解放者」（Alexander the Liberator）。

一八六一年以前，俄國的農民與工人是附屬於土地的農奴，隨貴族主人的需要，慾望與幻想，連同土地而被買賣交換。那時工業不過初期的發展，就其習尚論，欲求工業發達，自是艱難。為求理論上便利起見，今將俄國工業與勞動史分為兩大時期：（一）解放以前

〔一〕



(南)

的時期，從大彼得（Peter the Great）——一六七二年至一七二五年——起，至解放農工止；（二）從一八六一年起至歐戰開始止。

第一節 一八六一年以前俄國的工業與工人

俄國改革以前的工業——大彼得是建樹及發展俄國工業的第一人。當時俄國新盛，自須組織強大的陸海軍，及其他行政的機關。這些事業所需要的服裝，兵器及各種物質，不能不仰給於大規模的工業機關。

那時俄國已有少數大工廠，尤其在礦區附近為多。拍爾姆（Perm）省九個工廠中有工人二五〇〇〇人，其中槍砲廠六八三人，造船廠一一六二人，幾個機織廠一八〇人至一五〇〇人。這些工廠漸次擴充，以在礦區附近的製鐵廠為最發達。直到繼大彼得後數代，俄國所出產的鐵，毛織物，棉織物的製造，遂為生產上的要素。

十九世紀中，俄國工業的發達繼續增進。一八一五年，全國有工廠四一八九處，工人

一七二八八二人，每廠本均約有四一人。一八六一年，廠數增至一四一四八處，工人達五二二五〇〇人。一八三〇年，俄國鐵的生產佔全世界百分之一二，竟超出美國、比利時及普魯士之上。

這些工廠除了國家創辦之外，其餘悉歸官吏、貴族及商家經營，其地基有屬於自己的，有租借的。

十九世紀以前，俄國自由的勞動者很少，差不多全國幾無自由的工人。在未招集犯徒、乞丐、貧苦子弟及其他下級的平民以前，工廠的工人，是從鄉村與附近工廠的農場所拉來的。一切工作全以強迫為主體，而工人就是貴族的奴隸，由貴族將他們租借與廠主。廠主經國家的許可，得收買全村的土地，並附屬該土地內的人們，來充工廠的強迫勞動者。此後這種的工人都成爲廠主的財產了。嗣後，因貴族的要求，不許廠主將全村的人民附屬於土地內收買，須由貴族方面僱用或租借。但是，是時工人已逐漸解放了。十九世紀初期，自由工人更漸次增多，尤其在不爲政府直接所經營的那些工業機關內爲多。一八

○四年，自由工人佔全國勞動者總數中百分之五四。

工人的狀況——工人被迫在工廠做那些很苦的工作，他們的肉體與靈魂，完全是交給廠主或貴族；他們就是貴族的產業，絕對不能解放自己。在這樣制度底下，工作情形的卑下與難苦，不用說是達到極點了。

工人并不住於他們的貴族主人所供給的小屋裏，而住於廠主所蓋造的住所內。關於工人住所的慘狀，巴利諾夫斯幾(Tugar-Baranovsky)所著俄國工廠(The Russian Factory)一書上，有詳盡的敘述。許多工人迫不得已就睡在做工的板檯上，雖有建築幾處特別的小屋，但是一天到晚都給一班輪值的工人所佔領。屋中一些陳設也沒有。

大半工人是由廠主供給伙食的，不過也有幾處工廠是由合作社供給的。合作社有由工廠開辦的，有由工人自己組合的。

工資每年由三盧布至二五盧布，或由廠主直接發給，或交與租主給付。除了衣食住必需的用費外，每年剩不了幾個盧布，就是後來自由工人的工資也不過這樣。當時物品

交易制度很盛，不供給工人伙食的廠主，常以物品代付工資，因此工人便不得不在廠主所開設的商店賒購食物與其他的必需品。

工人中大部分為婦女與兒童，三歲的兒童也會幫助他們的母親，八歲至十二歲的兒童就被僱在工廠內，日夜輪班工作。

據楊朱爾 (Yarjil) 教授的報告，那時工作時間多至十二小時，以至十八小時。工人日間開始工作的時間，星期一由上午一時起，其餘幾日則從三時或四時起，直做到下午九時纔止，其中不過休息兩次，其餘都是接續工作。冬季工作時間略為減短。

每年工資分兩次或三次發給，工人請求工資簡直像求施捨物一般。罰金制度是專斷的，全憑監工與廠主的喜怒。有許多工廠，工人所應得的低微工資，幾乎要把半數來充罰金。常有工人作了一年的工作，到後還要負債。

衛生與健康的情況更不用說了。無論男女老幼他們的飲食，住宿都在那小屋的地板上，與地窖內，或就在工場中。

工人請願與騷動——工人既是抵押的農奴，自不能任意離開工廠或工場，更不得不服從一切的待遇。就是自由工人也不能在所訂勞動契約的時期以前離開工廠。青年的兒童大半被迫訂了十年工作的契約，前七年為學徒，不給工資，只付予單簡的生活費，而且必須做滿契約中所規定的期限。

後來各處工人常有慘痛的請願，有幾處竟發生騷動。騷動的原因完全為了反抗他們職業上萬難容忍的苦痛。有時推舉代表向省政府要求，有時就逕向沙皇（Czar）請願，沉痛呼籲，請求拯救他們的慘狀。

請願的原因，通常是為了工資太低，罰金太重，時間太長，工作艱苦，及未成年人與兒童的刻苦工作等等。有時也有伸訴廠主與監工的行為及虐待情形。奧薩琴（Osaka）工廠的工人請願書上有述及：「奧薩琴施行可怖的毆打與鞭撻，斷送了許多工人的生命，迫着工人忍飢耐寒去工作，以致凍死於工場的，時有所聞。」

工廠對於工人的請願從來是毫不注意的，遇有請願不遂，發生騷動或停工時，省政府

或中央政府才遣派官僚式的調查員來調查。調查員的報告，總是歸咎于工人，責工人爲騷動者或暴徒，應以嚴厲的手段來壓服。政府對於罷工常遣派軍隊來鎮懾，放逐罷工的首領于西伯利亞，其他罷工者則加以鞭撻。某羊毛廠罷工之後，罷工首領中十三人受了鞭撻，五十五人放逐于西伯利亞，被毆而死的二人，編入軍隊的七十六人。

有時因私人工廠發生罷工風潮，以致迅速蔓延於各地，結果遂釀成大紛亂，很顯明的例子就是一七七三至一七七四年普加岐夫的暴動（Pugachev Uprising）。這次暴動，在政府未用嚴酷的手段來壓伏之前，受了很大的恐怖，因其影響的區域很廣，而經過的時間也甚久。

貴族與農民間的衝突，起源於大彼得時代。一七二二年，大彼得於行使海軍總司令職權時，宣言試行減少工作的時間：冬季減至十小時，夏季至十三小時。一七二三年，所發烏拉爾（Ural）某工廠的訓令，規定工作時間夏季十四小時，春秋兩季十二小時，冬季十小時。

一七四一年，繼承大彼得之後的俄皇，編訂一種法律，定了各種勞動的規例，並計劃委派委員三人監察各工廠。一七七九年與一八〇三年所規定的法律上，其規劃工業機關的各種條例，更有進步。但是一八四五年前，並無確切法定的勞動保障法，到了自由工人的數目大為增加，且成爲勞動界中的重要分子時，纔略具端倪。

照一八四五年的法律，十二歲以下的兒童是禁止做工的，但是當時並無行政機關來掌理，所以這項條例及其他條文，概不能發生效力。

俄國政府一方面企圖保障工人不受僱主的虐待，一方面更進行懲罰的方法，以制止工人發生任何騷動，尤其是罷工。一八四五年的法律，罷工工人應拘押三星期至三個月，而首領則應受更嚴重的處罰。

解放運動——在尼古拉一世(Nicholas I)統治的時代，——一七九六年至一八五五年——反動越覺蔓延，暴虐亦達極點，農民與工人的惡劣狀況，纔引起社會上一般自由分子的注意，並有反抗的呼聲，與提倡改良待遇的陳述。當時批評家伯林斯岐(Berlin-

Бры) 匹薩羅夫 (Pissarov) 詩家涅克刺薩夫 (Nekrasov) 及其他人士都在文章與詩歌上描寫俄國農工的悲慘情況。一般自由分子也略行公開擁護農奴的解放，農民與工人的自由，以及改良全國人民的待遇。

無論俄皇尼古拉一世若何箝制，在十九世紀後半期的初年，這種新思潮幾乎充滿了全國，直到亞歷山大二世嗣位——一八一八年至一八八一年——纔有一八六一年解放農奴的宣言。

第二節 一八六一年至一八六四年的工業與工人

一八六一年後工業的發達——自從廢除農奴制與解放附屬於土地的奴隸性的勞動羣衆以來，俄國進入於工業發展的時期，聯絡歐洲各國，採用工業資本主義，工業上的發展非常迅速，工作人數與工業生產量，也大作激增。

雖然，一八六一年的宣言不惟開發了生產，解放了農工，而且改變了僱傭的方法，但也

凌亂了經常的工業，自然會引起全國工業界的生活發生重大的紛亂。同時歐洲的經濟狀況也起了恐慌，俄國在這十年中，遂淪陷於絕境。直到一八八〇年至一八九〇年，纔漸有轉機。

工廠及工人數目減少的情形，可由巴拉巴諾夫 (Balabanov) 所舉的統計看出：一八六〇年，有毛織廠四二三處，工人九四七二一人；一八六三年工廠祇有三六五處，工人七二七九七人。其他工廠及工人的數目，也有同樣的減少。不過這種現象祇有十年或十五年的短時間。

後來俄國的生產力漸次增加，在聖彼得堡 (St. Petersburg) —— (現在稱爲列寧格勒 (Leningrad)) —— 及附近於聖彼得堡，以及西部各省新設的工業機關很多，而在華沙 (Warsaw)，羅茲 (Lodz)，及波力士 (Polish) 各城市尤多。並且發現了許多新國產，在杜尼次 (Dunetz) 流域之南，增添了煤及鐵的產量；巴庫 (Baku) 及其他各地的煤油與各種出產品也都增加。

據胡哈曼 (Huchanan) 一八九七年的調查是年有十六人以上的工業機關，共一九三九六處，工人總數計一八八〇〇〇〇人；其不滿十六人而採用機器輔助的，有七〇六二處，工人六〇〇〇〇人。這種統計還不會包括家庭職業。俄國家庭職業的機關與人數很不少，照一九二七年所統計，共有工場九六四八〇處，工人四五八〇〇〇人。

按列寧所著俄國資本主義的發展史 (The Evolution of Capitalism in Russia) 一書而言，當時俄國約有工資工人一〇〇〇〇〇〇〇人。這自然是包括着政府機關，商業機關及在家庭服務的工人而言。

一八九七年與一九一三年當中，工資工人的人數在工業機關裏，增加了百分之七〇；家庭職業的工人增加了百分之五〇。

工人的狀況——俄國自加入資本主義國家的團體，與解放了農工之後，工人的狀況並不會有若何改善，後此五十年經工人與社會上一般的自由分子共同作長時期劇烈的奮鬥，纔得着一點良好的結果。

於講論俄國立法時，我們可以看出俄國政府對於改良工人的狀況是怎樣孱弱與無能！行政機關是怎樣廢弛！所以政府就是施行幾條立法條例，而結果總是無效的。

俄國現代工業家雖採用了工業生產的方法，但是僱主與廠主並不改變其壓迫工人的手段。工資仍是極其低微，大概以能夠維持生活的，來做相當的標準。這種生活標準在歐洲恐怕是最低下的了。在莫斯科省及其他附近各農場所招集的農民，其工資尤為低少。那些農民還是附屬於他們的土地，夏季仍要回家工作。爲了工資低廉的緣故，各處工廠少有近代的機器與設備。單說工人的住所，多半還是老式的。在西北各省，因爲人口增加，工人的住所就成了一個重大的問題，而住宿情況總在通常之下。

這樣低廉的工資，通常還要扣除罰金。這種罰金的總數，占工人一年所得的百分率很高。列寧曾說：「莫斯科著名的紗廠於一八八四年前，在幾年之內，實行了五項扣薪的辦法，同時並增加罰金至百分之二四。例如曠工一天，罰工資三天，每一次吸烟，罰金自三盧布至五盧布。」

因為法律對於兒童，未成人及婦女的工作，並無適當的規定，更因行政官缺乏執行能力，以致僱用兒童，未成人及婦女工作的，逐漸加多。

俄國在革命以前，工廠衛生與安全的標準十分低惡，比歐洲其他各國差得很遠。那時不惟沒有僱用婦女與兒童的規例或章程，而且在有危害及生命與健康的工作上，也無指導的條文。因此肇禍與患職業疾病的人數很多，直至十九世紀末期纔漸次減少。

請願騷動與罷工——工作的狀況不良，自然會引起工人的請願，常常因此釀成工業上廣大的騷動。罷工的風潮是當時所習見的，一八七〇年尤為盛行。是時聖彼得堡涅夫斯岐（Нефть）紗廠大罷工，結果工人被取締，政府流放罷工首領于西伯利亞。一八七一年也有許多次罷工，最大的為敖得薩（Одесса）車夫的罷工，罷工人數達四〇〇〇人。一八七二年，那爾瓦（Нарва）附近罷工，政府竟派軍隊來彈壓。一八五七年，南方休茲（Hughes）工廠也發生大罷工。

一八七九年至一八八二年，全國又有許多次罷工，最顯著的即附近于華沙的吉刺德

(Ghent)工廠的罷工，加入罷工的工人達八〇〇〇人。工人與警察及軍隊衝突時，死傷很多。後來罷工的次數大加，而且愈演愈劇，幾蔓延於全國。一八九三年至一八九五年當中尤為劇烈，其中以浦替羅夫（Petrov）罷工為最著名。單就一八九五年說，就有幾十次罷工，人數逾四〇〇〇〇人。一八九六年，聖彼得堡紗廠大罷工，參加的工廠計有一九處，工人達三〇〇〇〇人。二十世紀初年，為政治上的宣傳，罷工的人數因而激增，遂促成一九〇五年的革命，結果政府竟允許工人以各種自由，國會也因以成立。

勞動法——俄國對於勞動保障並無嚴密的條例，其初不過設立幾個委員會，最著名的為一八七四年發盧厄夫（Valiev）委員會，與一八七九年伊納厄夫（General Ignatiev）委員會。一八七八年所頒布的幾條條文很為特殊；准許警察憲兵得自由入廠搜查逮捕，藉以防止騷動。

一八八二年六月一日所頒布的法律，其第一條對於勞動保障略有效力。按照這條律例，禁止十二歲以下的兒童工作——但有許多特別的情形，只限於十歲以下的——十五

歲以下的不得做夜工，十二歲至十五歲的祇許工作八小時，廠方並須有教育上的設備。這條法律最有利益的部分，即設置工場視察。分全國為九區，置視察員二〇人。但是這條律例因受廠主的反對，所以直到一八八四年五月一日纔實行。

一八八四年至一八八五年，法律更禁止十七歲以下的兒童與婦女做夜工，但當時只以棉織廠為限。一八八六年這條法律纔推行於其他機織廠。嗣後又頒布許多條例禁止兒童與未成年人做危險的工作。

一九八〇年以來，騷動與罷工影響於立法上很大，可由一八八六年參政院的報告證實。茲將其中節述如下，以便參閱：

「莫斯科與佛拉德米爾（Vladimir）兩省工人的騷動，就是表示廠主不良待遇的狀況。騷動的原因，由於廠主與工人的關係發生了變態。工人反對廠主的憤恨既日積月累，更因他們都是缺乏智識的平民，並無保障自己主權的方法，於是便以罷工，有時更引起暴動與破壞。這種情形直接影響到忠實的僱主身上。」

於是一八八六年的法律，對於廠主與工人間的關係便十分注意。廢除工業上專制的管理，予工人以各項權利，強迫僱主以載明期限，契約與工資，罰金等項的賬簿交予工人。按照這條法律，物品工資制度並不是完全廢除的，不過須經視察員查核，未經視察員許可之前，不得成立任何合夥的商店。廠主辭退工人或工人辭去職務，雙方均須於兩星期前通知。但廠主不通知而辭退工人，不過受罰金的處分；工人若在所約定的期限之前自由停工，則須受刑罰的取締。

一八九〇年所規定的勞動法不過將一八八六年法律上的保障條例加以修正而已。允許兒童入玻璃廠工作。政府與工廠行政的機關並得於星期日或休假日給予兒童工作。

經一八九〇年中間的罷工與騷動後，一八九七年的勞動法纔開始施行，直至大戰前為止。列寧對於這條法律認為：「勞動時間比聖彼得堡工廠的慣例更長，夜工不過減少，並不會禁止。實際上加班工作是完全允許的。政府得以所欲行的私意來解釋法律。」

休假的日數却減少了，而且並未規定違背法律的罰金。

一九〇一年，一九〇三年，直至一九一二年當中，俄國採用了工人撫卹法；一九一三年，又採用了工人保險法。於是疾病與無力工作的工人才略得了保障。

俄國勞動法的執行與實施及工廠視察——給予勞動者的保障，不能單就勞動法的範圍來判斷，如有此法律而無執行的機關，那末法律也不外一具體的文字罷。

俄國雖有頒布勞動法，但却無實施的準備，至一八八四年纔漸漸實行。英國執行勞動法的適當機關，於一八三四年就成立了，其餘歐洲各國也不過略為遲些。俄國直至了

一八八二年至一八八四年纔有關於這方面的計劃。

一八八二年六月一日的法律，規定設立工廠視察機關，置視察長一人，視察員二人。嗣後在九區內視察員增加二〇人。因為這律例為僱主與廠主所反對，所以遲至一八八四年五月一日才發生效力。

一八八六年宣布工廠視察員的新法令，增加視察員的人數並擴張其權力。自那時

起至大戰止，工廠視察局可算是鞏固地成立了，而視察員的人數也復增加，一九一三年計有二七三人，其中各區視察員占了一九三人。

第一屆工廠視察員是從自由派智識階級中選取幹練的人才來擔任，最初所選任的兩個區視察員爲著名的楊朱爾（Yajin）教授與優秀的裴斯科夫（Peskov）博士，其餘多半是經濟學家，法律家，醫師，其中僅有一個工程師，他們都是自由派大學畢業生中的精華。

第一屆的視察員，對於他們的職務非常慎重，工作也很勉力，用全付的精神來圖謀發展，從事切實調查勞動的狀況與有價值的統計材料，似乎要真正保障勞動與防止非法利用工人的情勢。

但是視察員這樣的活動，立刻惹起僱主的憤恨，用了種種方法來勾結政府，以消除視察員的熱忱與毅力，防制視察員的活動，並改變勞動法執行的方法。所以當時內務部長托爾斯泰（Count Tolstoj）有下面的報告：「自從一八八六年以來，工廠視察員有一種

特別警察的性質，其職責在維持工廠的秩序與安寧，尤其在於禁止並控制工人爲了待遇上不滿的緣故，而發生騷動。」就此觀察，視察員應與警察局聯絡，並須合併一處，以符其維護工業上秩序與安寧的職責。

果然，工廠視察員與警察局密切的聯絡了。工廠視察的視點全都改變了。視察員竟變成了官僚，其職責不過在防止罷工與擾亂秩序，以及處罰擾亂秩序的工人，並用種種方法來強使工業上安寧。

一八八九年訓令視察員的佈告：無論罷工是否十分正當，時間若何持久，工人是否全部離職，總不得因罷工而使工人得些微的利益與改良待遇的狀況。視察員須以懲罰條例布示工人，如仍頑固抵抗，則處以重懲。

視察員工作的性質既已改變。於是自由主義派的視察員大半辭去其職務，其位置遂由卑劣的官僚補充，他們依照政府的訓令來施行。因此勞動的保障者遂一變而爲勞動的壓迫者了。

視察員既不能爲人道主義的代表，而變爲楊朱爾教授所說：「成爲警察憲兵，惟知竭力防止工業上的騷動與工人的自由而已。」因此黃金時代的工廠視察制很迅速地消滅了。

視察員到了這樣卑下的地位，自無成績的可言。所以一九〇六年工廠視察員所發現違犯法律的案件，共有一四六一三件，報告於法庭的，只有七五〇件。——還不及百分之五——七五〇件之中，又只有一五四件提出鞠問。一九一三年，工廠違法案有一三八一四件，報告於法庭的，祇有五五七件，提出鞠問的不過幾件，處罰僱主的罰金的，更爲少數。十九世紀後期，工廠視察局歸省長與勞動委員會監督，勞動委員會由省長任命檢察官，憲兵司令，區工程師，工廠視察長及僱主代表四人組織之。在這種監督性質的情況下，視察員在保障工人的工作上，當然受了許多障礙。

列寧對於當時工廠視察會發表意見說道：「俄國僅有少數的視察員，於閒空時到工廠查看，他們受上司的強迫，成爲廠主的僕役，任罷工及騷動的警察與密探，總之是警察的

助手。廠主用許多的方法來利用視察員，工人却一點沒有。處這種情況下，視察員對於保障勞動的效力，實際上可說是一無所有。」

概論——照歷史上觀察，將俄國革命以前的勞動法，行政，與工人的狀況摘述出來，却很有趣味：

一 當時並無統一普通的勞動法，適用於一切工業，僅有個別的條例與規則分行於各種工業的工廠。

二 一九〇五年以後，對於商業機關總規定有幾種保障條例。

三 一九〇五年纔允許組織工會，但旋即取消。

四 一九〇二年的社會保險法，其初並非保障工人，而是減輕廠主所負擔的醫藥費，就是迫令工人自己擔負疾病的消費。

五 照一八九七年的法律，普通的工作時間，每日為十一小時三十分，星期六與休息日的晚間則為十小時。這種工作時間較西北部各大工廠所規定每日工作十小時的，略

爲長些。

六 加工時間，由雙方的同意，律例自然完全失其效用。

七 僱主在兩星期前，已有通告給予工人，或因工人有不良的行動，得開除其職務。

但所謂不良的行動，僱主可任意解釋。

八 工人未有切當辭職通告，不得放棄職務，如任意停工，須受嚴重的處罰，甚至拘押。

九 罰金的範圍很大，未報告工作應受罰，一日不報告，便罰三天至六天的工資。不

守秩序的罰金，如吸煙，喧鬧，不服從及酒醉等等。小的過失罰一盧布。甚至要罰至工資

的三分之一。

十 關於安全與衛生方面並無規則，對於用危險材料與危險工作的工人，也無保障的設備。

十一 除毛織廠外，婦女得在夜間工作。但遇特殊需要或有家長同在工作時，即毛

織廠也在允許之列。

十二 一九一二年禁止妊婦在臨產前四星期工作，在此四星期中除疾病救濟會的婦女外，不給工資。

十三 禁止十二歲以下的兒童工作，十二歲以上的除禁止危險物的工作外，並無規定其他條例，十二歲至十五歲的，每日工作為八小時，在工廠開輪班工作時，則為九小時。除玻璃廠外，這種兒童概不得做夜工。

十四 僱主被控極為稀少，判處罰金與逮捕，實際上是沒有的。

十五 並無勞動法庭，視察員與其他行政員簡直就是官僚，專意保障僱主，而不是工人的保障者。

十六 換一方面，就是工人常被拘捕，被控，罰金與嚴重的處罰。罷工首領常被拘押，放逐於西伯利亞與受肉體上的刑罰。

第二章 臨時政府與軍事共產主義統治下的工人

第一節 臨時政府統治下的工人

自一九一七年三月十五日俄皇尼古拉二世 (Nicholas II) 退位，與由國會所組成的臨時政府成立後，俄國遂開了一新紀元。全國解放了專制統治下的壓迫，而入於自治的新時代，幾百年來的法律與風俗一旦掃蕩無餘。

俄國臨時政府，首先由伊佛夫 (Trova) 攝政——一九一七年三月至七月——後由克棧斯岐 (Kerensky) 攝理——一九一七年七月至十一月——打破專制時代的全部法律，另創新經濟的與社會的結構以代替。同時更擔負了世界大戰的繁難的任務。在大戰時，俄國會犧牲了人民約一〇〇〇〇〇〇〇〇人。這樣的戰爭，自使人民難於容受，而且財源非常缺乏，絕對不能繼續維持。這戰事若再延長下去，更大的犧牲，是無可避免的。

了。

臨時政府成立之後，即設立特別勞動部及許多委員會，藉以審查及研究舊制的勞動法，企圖在新組織的政治狀況下，有所改良，但是臨時政府的壽命不過曇花一現，所以對於勞動保障，及改良工人的狀況，並無若何進步。

勞動法並無根本改革，不過制定幾條條文。茲摘述如下：禁止婦女做夜工，十七歲以下的青年不得工作，限制罰金。但是，就是這幾條條文也不會生過效力，因為當時受戰事的壓迫，全國工業機關不得不仍照舊例加緊工作，所以對於這條文毫不加以注意。

臨時政府的計劃中，值得注意的就是改組勞動視察部。工廠視察員由政府委任的，並不按工人所要求而選舉的。所委任的人物多為大學畢業生，或有四年以上助教的经验尤以有經驗的老視員為最合格。舉行文官考試，委派視察員助手。每一視察員跟隨一個助手。並設立高級及各地方勞動法庭。

一九一七年在臨時政府時期中，舉行第三次工會會議，左派鮑爾塞維克 (Bolshevik)

ALPS)黨要求工人管理工業，竟遭否決。這次會議通過了許多關於改良勞動法的議決案，並主張工廠委員會隸屬於工會。更有關於女工，失業，調解局，工業法庭，勞動文書局，工廠視察，工會保衛團及八小時工作制等等的議決。

僱主與廠主方面極端反對工會所主張的八小時工作制，與在工場中設立工廠委員會；堅持廢除工廠委員會，並反對國家管理工業。所以在臨時政府時代，發生了許多次大罷工，其中尤以烏拉爾(Ural)波哥羅夫斯時(Bogolovsky)礦區的罷工為最著名。

巴庫(Baku)石油廠主也聲明絕對不承認工廠委員會有進退工人的職權。

嗣後僱主採取攻勢，於一九一七年八月召集全國僱主聯合大會於彼得格勒(Petrograd)，所有大僱主協會均派代表列席。所代表機關計有二〇〇〇處，工人一五〇〇〇〇〇人。並組織全國出產界聯盟會，其宗旨在團結僱主保護他們的利益，並藉以抵抗工廠委員會干涉工廠管理。

臨時政府後期夏季的幾個月中，無數的工人因經濟的大鬥爭，而起罷工。處此經濟

狀況如是紛亂，政治生活如是騷擾的危期中，政府還企圖安穩渡過。但此時工人參事會已開始與政府作強烈的鬭爭，莫斯科五〇〇〇〇〇工人罷工要求一切主權交與蘇維埃管理。因此工業頓呈混亂，工人離去職務，僱主停閉工廠。勞資的鬭爭遂引起工業停頓，經濟恐慌，而釀成十一月的大革命，結果工會與蘇維埃得了大勝利。

第二節 蘇維埃統治下的工人——一九一七年至一九二二年

臨時政府時期中的經濟混亂，由於堅持違反民意與疲於維持的大戰，以致引起勞動界，僱主與政府的糾紛及鬭爭。但是這次的混亂，比較鮑爾塞維克成功及蘇維埃得政後的經濟衰落與工業凋敝，還算微小。蘇維埃得政時，全國經了恐嚇之後，資本飛散，礦山，工廠多半弛廢，工業機關完全倒閉，僱主遷逃，工程師，監工及專門技師都棄職潛逃，機器及貴重的設備大部分受了破壞，銹蝕，毀除及拋棄了。

此後沒收資本，大小工業機關均收為國有。加害拘押資本家與中產階級，工業管理

權歸於工廠委員會，搗毀一切經濟機關。造成不可名狀的大混亂。

因工業漸歸國有，各種勞動成爲強迫的。每人有一定年齡內必須擔負工作，並不按其所長而分派。所以在混亂時代的初期中，有許多醫生派在鐵路上工作與洗滌地板，工程師去擔負僕婢的職務，無經驗的青年反得着重要的位置，初級中學的畢業生做了大學的學監，普通的勞動者做了法官，許多重要的位置，全爲無產階級的代表所充任。凡此種種在危急時期中都可以看出。

金錢既失其價值，工資也就廢除了。全國的人民按日給予糧食，雖說工人所得的分量比從前資產階級的爲多，但這種的日糧殊不足以維持肉體與精神。

俄國工業的破裂除經濟原因外，更因：(一)歐美各國對其實行封鎖政策；停止其一切出入口的貿易，就是交通也與其斷絕；(二)政府更與科薩克 (Kotchaks) 胡蘭吉 (Wrangels) 尤得尼赤 (Yudeniches) 及其他受外國政府所指使的軍隊作猛烈的鬥爭；(三)國內戰爭如白俄與赤俄間，城市與鄉村間，這部分人民與那部分人民間，此與彼仇，不斷作

戰。俄國當時經濟的財政的與工業的紊亂，就此可推想而知了。

照上面所說，俄國的災患還未達極點：除了內外戰爭與其他騷擾之外，更有駭人聽聞的大饑饉，遍滿於全國各境，甚至弱肉強食，餓殍達數百萬。繼此之後又有望扶斯熱症與其他時疫，其令人恐怖好似第二次戰爭與饑饉。

是時工人及政府並無時間與機會從事討論勞動保障法，在革命以前，那樣高呼勞動保障，到了取得政權之後，還是無力實行，這不是很可怪的吗？

但是革命成功與蘇維埃農工得着勝利後，勞動保障的條例全部改變了。那時的勞動者並不是被蹂躪，被壓迫的與被剝削的階級。換言之，工人是生產的優秀分子，縱然不是僱主，至少可說是得支配其自己命運的管理人。增進了生產量，但不是增加了僱主的利潤，而是增加工人與政府的利益。例外加班工作，這利益也不是僱主的，而是政府的，工人自己的。如在十分危急情形，必須日夜工作時，這不是受虐待，而是自己犧牲，努力，盡責，把眼前的辛苦來換將來的利益的。

更沒人談到或是想到罷工，因為不反對自己，不反對政府，還對誰罷工呢？所以在這種情形下，罷工就是反對政府的叛逆與革命。

這些情形，便是蘇維埃政府成立時最初三四年中，勞動保障法漸漸進化的原因。

但是這事實不能省略不贅，現時將一九一七年至一九二一年時期中的勞動保障法及條例，節要述之。

一九一七年十月二十九日，政府宣佈關於勞動與休息時間的布告。照這布告：成立了八小時勞動制，實行每週繼續休息四十二小時，限制加工時間，禁止十六歲以下的未成年人在做工，並節制婦女與兒童的勞動。

此後更規定社會保險法，並增加疾病，無力工作及失業等等的扶助金。

一九一八年俄國所宣佈勞動法的第一條，就是第一次保障工資工人的法律，且成爲將來勞動法的基礎。

一九一八年的法律多半是紙上的具文，因其中的條例很少有實行的。而最貫徹的，

就是設立工廠委員會。這委員會原為代表工人的機關，後來成為勞動會政治的與經濟的工具，遂入於管理工業與工業機關的趨向。委員會得判決勞動的鬭爭，調解工人的請願，及支配工業機關經濟的財政的生命。

其初工廠委員會為當地工會的代表，極端干涉各工業機關的行政與管理。嗣後權力略受抑制，因其行動乖謬，要想強行難於實行的條例，多半人民都以為這種活動是有害的，所以加以制止，並切實使其改正。

就理論上說，在工會管轄權外的勞動保障的事務，完全歸於勞動保障部主管。勞動保障部於一九一八年七月成立，原為獨立的機關，後來合併於社會保障部，一切勞動保障的事項，歸於勞動委員會管轄。勞動保障部遂成為該部的支部。

自十一月革命蘇維埃勝利以後，行政及工廠視察各機關完全毀壞。臨時政府的工商部部員與工廠視察員多半拋棄其職務，且拒絕與新政府合作，所以全國簡直並無一個管理勞動法的機關。

照一九一八年五月十八日的法律，舊的工廠視察機關，完全廢除；另設含有幾種急進特點的新機關。工廠視察員不由政府委任，而由各工會聯合各地社會保險機關，及工廠委員會所已選定的委員中共同推選，工廠視察機關雖在勞動委員會監督之下，但各工會得罷免各視察員的職務。一九一九年，視察員約增至二〇〇人。

前面已經說過，工廠視察制可推及於一切工人，無論其工作屬於礦山，各工業機關，運輸，陸海軍的行政機關及監獄等處。

這篇所節述，可以看出新政府成立後幾年中，當時勞動保障的範圍，所給予工人的保障，殊感不足。但也可以看出，將來勞動保障真正基礎的結構，已有堅固的創設了。

第三章 勞動會及其保障勞動的任務

俄國勞動機關及工會組織的活動與歐美各國不同：其在歷史發展上，國家關係上，經濟生活上均與歐美各國迥異，尤其在於各種勞動保障。所以於敘述俄國勞動保障之前，先把俄國工會組織的起源，生長與進化節要敘出，似乎更有趣味！

第一節 革命以前及革命以後的工會

一九〇五年前，俄國並未有工會，先時工人所組織的團體以職業為基本的很少，大半是以慈善為主體，如掩埋，卹病，互惠，互助等等。這些團體在一八二一年就有了。一八三八年聖彼得堡的印刷匠，排字人及石印匠也設立慈善會。但是當時這種機關比較還算少數，至十九世紀中葉，創設了許多卹病，施藥，扶助，掩埋，借款，救護殘廢及孤兒等等的團體。

組織這種慈善會，須由財政部與內務部批准，兩部對於這些團體的職務及組織，必加以嚴密的規定。

十九世紀後半期，全國組織許多職業團體，在波蘭（Poland）與波羅的（Baltic）諸省尤多。一八九八年，單在波羅的幾省就有工人慈善會九八處，掩埋會一一三處。

無論政府對於這些工人團體監視如何嚴密，對於罷工與騷動的首領處分如何嚴重，而慈善會總為代表不滿意的工人的中心，在其中養成了許多大罷工的首領，（罷工的事實，前章已經述過，茲不更叙。）並成為政客，無政府黨，社會主義者與其他過激分子的宣傳機關的策源地。嗣後，工人慈善會更名為「聯盟會」或猶太「勞動聯盟會」（The Jewish Labor League），對於政治宣傳甚為活動。在十九世紀最後十年發展極其迅速，對西南方各地工人的宣傳運動最烈，更聯絡各處勞動機關，於專制統治下作政治解放的大運動。那幾年間，工人機關變成如是重要，因此警察部決定設備抵抗，由警察着手組織工會。這方法由莫斯科密探長促巴托夫（Col. Zubatov）進行。促氏得政府的許可，在莫

莫斯科與其他城市組織了許多工會，藉以防止工人擾亂政治，反抗有過激傾向的合法機關。但是由警察所組成的這些工會，變成了十分鞏固，反而發生廣大的罷工，惹起僱主與廠主向政府提出反對的抗議，挑唆政府斥退促巴托夫，並制止所謂「Zubatov-china」的警察工會組織者，作有害的活動。

但是，一九〇四年，聖彼得堡有許多工人藉警察的幫忙與內閣總理維特（Witte）的批准，又組設機關。於是加逢（Father Gapon）遂以首領自居，領導政府所組織的各團體，與工人苦鬪，造成一九〇五年正月二十二日的「流血的星期日」（Bloody Sunday）。

一九〇五年全國設立許多工會。這些工會參與廣大的罷工，罷工成爲當時一種的特點，遂促成俄皇十月的宣言：准許人民有代表權，並成立國會。是年召集第一次工會聯合會議，到會的有莫斯科工會二十六處，其他各城市工會十處。一九〇六年召集第二次會議，當時計算全國已有組織的工人約二十餘萬人。

但是，工會壽命的短促，有如曇花一現，一九〇五年的革命時，即以失敗，並受殘忍的殲

滅。一切有組織的社會團體與勞動機關，全被廢除。解散許多工會並制止其活動，拘押首領或放逐於西伯利亞。沒收其基金，因此反動更復蔓延。單在一九〇七年，被取消的工會，約有一〇四處。這不過把工會主義壓服於地下；而其潛勢力，則仍存在，所以至一九一二年與一九一三年工會復起活動，但在大戰方酣的時候，又復消滅。

第二節 一九一七年革命後工會的運動

一九一七年三月尼古拉二世退位後，俄國進入於新時代，工人立刻開始組織。一九一七年三月十五日，有二二處工會在莫斯科集會，並設立工會參事會。在彼得格勒（*Peterburg*）亦有同樣會議的組織，會中有幾個代表在臨時政府時期中，擔負許多重要的任務。其初不過作經濟上的要求，後來要求更爲激烈，要想把一切政權歸蘇維埃管理。

一九一七年召集第三次工會聯合會議，這是俄國第一次合法的勞動會議。到會代表有二二〇人，所代表的工會計九六七處及中央局五一處，會員總數爲一四七五二四九

人。這次會議通過了許多議決案：如要求工廠委員會及其管理權，歸於工會，限制婦女工作，救濟失業，組織調解部，工業法庭，工廠視察，與八小時工作制等等。

因為工人有堅強的組織，所以引起僱主的聯給。一九一七年，在彼得格勒有全國僱主聯合會，這會代表企業機關二〇〇〇處，工人一五〇〇〇〇人；更組織全國工廠聯合大會，其宗旨在團結僱主，保障種種的利益，並廢除管理工廠的工廠委員會。

實際上，在臨時政府統治下的八個月中，完全是革命運動中新興勢力的鮑爾塞維克黨，在那裏鼓吹工人騷動，用罷工與激烈的方法，以奪取政權的時期。

十日撼動全世界，並予鮑爾塞維克黨得着勝利而管理全國，這當然是工人團體負有重大的任務，與倚靠軍隊的實力，纔演成革命運動的勝利。

第三節 軍事共產主義時期中的工會

鮑爾塞維克黨勝利之後，工會與各工人團體的要求毫無厭足。工會要求管理一切

工業與生產。此種情形尤其在於各工業機關的機器毀損，專門技師逃亡海外，與政府沒收各工業機關的財產之後為更甚。一九一八年正月在彼得格勒召集全國工會聯合大會，要求一切工業歸工人及工人所組織的團體管理及支配。同時更申述：「工會與工人代表的蘇維埃忠實合作，及密切聯絡，並說：「在發展的程序上，工會難免成為社會化的政府機關，所以從事於工業上的人們，都有參政的義務。」

在第一次——一八一八年，第二次——一九一九年，第三次——一九二〇年工會聯合會議中，鮑爾塞維克黨的人數，逐漸加增，反對工會管理工業之少數派的勢力，因而減少。而工會遂以工廠委員會為中心，來管理工業與生產；勞動委員會亦附屬於工會。工人團體既已激增，而有組織的工人自然也同時加多。第一次會議所代表的工人，約有二五〇〇〇〇人，一九二〇年第三次會議則達五〇〇〇〇〇人。

第四節 現在俄國勞動會的結構

蘇俄勞動會是全國經濟的，政治的與文化的生命中一個完整的部分。無產階級專政時期中，勞動會為參與政事有權力的代表者，在政府內，在全國政治的組織上，在生產的經濟決定上與在工人的文化發展上都有重要的任務。同時對於保障勞動者種種的權利，更負有重大的職責。

俄國並無職業工會，勞動會全以工業為基礎的，就是團結工業上的工人與僱工，而單獨行使其特殊的職權。全廠的工人概隸屬於一個勞動會，並不問所擔任為何種工作，或熟練與否。至於職業工會是受限制的，而勞動會則為公認的，有一定的數目：一個工業機關不能有兩個以上的工會。全國所公認的勞動會有二三種。茲舉之於下：

- 一 服務於醫藥與健康的工人及僱員——醫生，保姆，看護婦，醫院門丁，侍役，藥劑師。
- 二 運輸工人——鐵路工人，海員，碼頭扛夫，汽車夫等。
- 三 礦工與在礦山內外工作的人員。
- 四 木料工人。

- 五 田地與森林工人。
- 六 技術工人——演員，唱歌員，音樂家，藝術家，戲園，馬戲場與電影院的僱工。
- 七 管理公共食住的工人。
- 八 皮革工人。
- 九 金屬工人。
- 十 服務社會的工人與僱員——陰溝，自來水，民團，消防隊，澡堂，洗衣舖，理髮所，燃點路燈等等的僱員。
- 十一 教育與社會文化事業的僱員——小學教師，教授，高級學校與大學的職員，校役等等。
- 十二 公共交通上的僱員——郵政，電報，電話，無線電。
- 十三 印刷工人。
- 十四 紙業工人。

十五 食品工業工人——製麵包，糖菓，臘腸，磨麵粉等等。

十六 工程工人。

十七 糖業工人。

十八 煙草工人。

十九 織物工人。

二十 化學工人——肥皂，香水，火藥，及火柴各工廠。

二十一 布業工人——內外衣服，靴，帽等。

二十二 賦稅，財政，審計及其他財政機關的僱員。

凡在工業機關工作的人員，即有該機關勞動會會員的資格，但祇限於工資工人。操小技藝的，為小生產而自己工作的或僱用他人的，醫生律師為自己行術並不為國家服務的，自由職業的分子不為工資而工作的，均不得加入勞動會。以下各種亦在限制之列：收師，憲兵，警察，俄皇統治下的偵探，十六歲以下的童工及家庭工人等等。

勞動會的會員如犯重罪，或破壞罷工，或無正當理由而停滯職務至三個月之久，或失去工作能力，均應除名。

一九一七至一九二七年勞動會的會員逐漸增多，從不滿一〇〇〇〇〇〇人，增至九八二七〇〇〇人。

最大的勞動會為田地，森林，普通服務及商業僱工，鐵路，金屬業，機織物，教育與建築等等。照最近的統計，勞動會的會員佔全國工人的總數百分之九十強。

會員應繳會費不得超過所得薪資的百分之二，此費由各機關的委員會徵收。一九二七年統計勞動會全部的收入約自五千萬元至六千萬元。

勞動會的組織——俄國勞動會的普通組織，分述如下：（一）各地方勞動會；（二）省勞動會；（三）全國勞動會；（四）勞動會聯合會。但由二十三個勞動會的聯合，即成為全國勞動會聯合會，每兩年開會一次，並由執行委員來指導關於勞動運動的政策。執行委員會更稱為全國勞動會中央評議會。會中推舉一常務委員來管理，指導並調劑勞動會的工作。

作。

全國所有的勞動會均直轄於中央評議會。中央評議會的中央委員會，其權力在於省與各地方的勞動會之上，是以得解除或訓練省與各地方勞動會的主要機關。但是除國家所管理的工業，其集合契約由中央委員會締訂外，其他工業省與各地方的勞動會也有訂定集合契約的權力。

勞動會這樣的組織，就是所謂「民權的集中」，但集中固多，而民權却少。會員的捐款竟有百分之五〇歸入中央委員會呢。

全國勞動會聯合會的代表，由各省及各地方分別選舉，規定每一〇〇〇〇會員得選出代表一人。在最近那一次的會議中，共有代表一六〇〇人。

勞動會會員的特權——勞動會的會員除由勞動法，工廠視察，及工廠委員會所給予的保障外，更得享受許多特別的權利，其最重要的，即是減輕普通的納稅。俄國有許多個人或團體的捐稅，會員得一律豁免。至於餐館，酒館及俱樂部更可免付稅費。戲券，影戲

券的價目得以折減。無論入於何種教育機關概得減費，在工廠學校及為工人而設的高級小學中，尤可減免。所用各種書報的郵票，及法庭上手續所需的印花，也得豁免。社會保險金可減少繳付，房租又得減輕，居住於休養所，療養院等機關可完全免費。

第五節 各種工廠委員會

工廠委員會——這委員會是工業機關的基礎，也是勞動會團體的中心。無論工廠，企業機關，商店均可從其勞動會的會員中組織一工廠委員會。有工人二五人至三〇人的工廠，得選出委員三人；三〇〇人至一〇〇〇人的，得選出五人；一〇〇〇人至五〇〇〇人的，七人；五〇〇〇人以上的，九人。

工廠委員會的人數，由中央委員會規定。各委員由各該工廠的全體工人開會選舉，各工人均有選舉權。選舉以舉手為表示。所選的委員，以屬於勞動會的會員為限。委員任期一年，但遇濫用職權或曠職時，經三分之一以上的工人的要求，得撤換之。

工廠委員會的會員，依照工廠委員會的大小與其所做的工作，而有不同；有的一面致力會務，以所餘的時間來做工的；有的專力於會務的。但是，無論在那一種情形底下，該機關應照其通常工作的薪資給予。

工廠委員會在各工業機關上，負有重要的任務與職權。茲將其最重要的，節述於下：組織工會；訓練工人；監督勞動委員會的條例與執行；掌管國民經濟會的命令的實施；發展生產；維持普通生產量；管理工資契約的實行；供給工人各種物料及需用品；執行法庭的仲裁與調解部的判決；遵照全國勞動會中央評議會的訓令，與勞動介紹所的布告，以管理僱用與辭退工人；發展關於勞動的文化事業，設立學校，圖書館，閱報室，工人住宅，運動場，幼稚園，看護室等等。

第六節 工廠委員會在勞動保障上的任務

各勞動會與其代表在各省勞動會，各地方勞動會以及其他各機關上，其重要職責為

保障工人經濟的、政治的與其他的權利。

無論個人的或集合的工資契約，概由工廠委員會及勞動會訂定。這就是使勞動者所應得的工資，可以儘量提高，若無此種保障，則勞動者不得受僱主的剝削了。

勞動會及其所統屬的各機關對於工人僱用期間內所發生的爭執，衝突與辭退以及疾病，失業，殘廢，死亡須按各種情形而保障之，尤以社會保險局的負責爲重。工人請求工作時間，請求休息放假，請求入於休養所，療養院等，得陳訴於勞動會。

工廠委員會還有其他重要的職務，即保障工人在工廠內的安全，其所關的很廣：如防止意外的禍變，健康上的安適及便利，分派服裝，眼鏡，靴帽，防禦各種危險職業的方法，設備用危險材料工作時所需的食料與預防各種危險職業的普通醫藥。

各勞動會與其代表具有保障其會員司法上的職責。勞動會也有執掌勞動法庭及各種調解仲裁的一部分的權力，在參預關於增修勞動法的計劃上，與推廣勞動保障的條例上，也負有重大的任務。

此外各勞動會代表的職務，即為選舉及管理勞動視察員。勞動視察員是掌管勞動法與勞動法典的機關，而該機關的權限，則完全受工廠委員會，省工會與各地方工會管理，而就是執掌實施勞動法的機關，並藉以推廣勞動保障。

工廠委員會更分設各種委員會：如生產委員會，文化委員會，勞動保障委員會，定價執委員會，度量衡標準制度委員會。這些分會的主席，常以工廠委員會的委員任之，其他任務，則以該工廠的工人充之。

生產委員會——生產委員會對於提高本工場生產的標準，負有重大的責任，全國這種委員會約有五〇〇〇〇處。各地方生產委員會常時召集在其境內的會員開會，其主要宗旨在研究增加各工人的生產力，使用機器與機械的方法，並怎樣才合於「工業上的論理」與「生產上的科學管理」。

文化委員會——這委員會也是很重要的，其職責在指引不識字者；組織閱報室及俱樂部，管理刊印速記報告與牆上新聞，其中所記載，大半關於工人的消息；建設圖書館，體育

館，娛樂場；監察本工廠的工藝專門學校；培育天資較爲聰穎的工人，使成爲高等教育機關的工人教授。會中另設一處爲工廠通訊，專司發生的事項報告於黨報與其他各機關的勞動會，並加以批評。

勞動保障委員會——上面已經說過，保障各工廠的工人，爲工廠委員會主要的任務。但法律又規定每一工廠委員會得組織一勞動保障委員會，以工廠委員會的委員一人或二人爲其指導，其餘委員可由本廠活動派的工人中選任之。人數則按工廠規模的大小而定，大概以三人至七人爲限。

這委員會的工作及開會，進行，報告等均有法律規定。與其他委員會及勞動視察員有密切聯絡的必要，因爲視察員在工廠不過爲短時間的視察，而該委員則常川住着。茲將其重要的職責舉之如下：（一）考察勞動法典關於保障工人的條例及公訂契約有否實行；（二）考察視察員有否按照工廠的訓令及命令辦理；（三）考察工場的健康與衛生情形有否改善——但此項如遇須有專門學識處理之點，法律曾禁止該委員干涉；（四）考察關

於專門工作所需用的服裝有否準備(五)參加討論關於保障工人的新設備與改良方法；
(六)預防意外發生的變故。

定價爭執委員會——勞動法典規定兩種程序判決工人與僱主間所發生的衝突：一則由民衆法院強迫干涉；一則用調解及仲裁，由定價爭執委員會，或調解部及仲裁庭處理之。

工人反對僱主的重要行動，則歸於民衆法院的特別法庭處理，其中所包括的：如僱主觸犯勞動法典，違背公訂契約，干涉工廠委員會及其代表的一切行動；有危害工人的健康及生命的情事。如不甘服民衆法庭的判決，得向當地高級法庭提起上訴。

僱主與僱工普通的衝突，則歸定價爭執委員會判決。這委員會由勞動會與有關係於該企業的管理人推舉同等人數為代表，以組織之。其職責如下：(一)考察公訂契約是否妥善；(二)分別安置工人於各級各組是否適當；(三)考查工作時間與工作件數的標準；(四)考驗各種包工的方法；(五)掌管加班工作與有充分理由的辭退工人；(六)考查本工

廠不遵循規則與條例的行爲；(七)管理關於工資時間的各種職務。就此而說，這委員會在工廠中實負有重大的使命。

定價爭執委員會處理衝突的判決，須在工人控訴登記後二十四小時內執行。其判決以得雙方同意而決定，如不得同意，可交予調解部或仲裁庭解決之。既得同意之後，則雙方必須奉行。

不能得雙方同意裁判的各種特別案件，可組織調解會。調解會是與勞動委員會的地方代表聯合組織的。如遇有調解部再不能判決的事件，則組織一個三人的仲裁庭，由雙方各派代表一人，再由雙方同意推舉一公正的主席。這種裁判就是最後的判決，除勞動委員會的特別機關外，不得推翻。

第四章 一九二二年的勞動法典僱用與工資

第一節 勞動法典

凡關於勞動的一切問題，均受一九二二年勞動法典的指導。這法典是由一九一八年的勞動法加以修正，而在軍事共產主義時期所公布的。一九二二年的勞動法典雖曾經陸續修訂，但還不能說是盡善，其中尚有許多條文應加詳盡的說明，解釋及評定，所以現在有幾個委員會從事刪改及編訂一種良善的新法典。

俄國於劃分爲各個共和國之前，勞動法典就公布了。而新法典則由全蘇維埃共和國聯合行動，將勞動法條文加以修正的。至於勞動法的條文現正從事討論，另行編纂。

勞動法典的普通性——勞動法典最特別的根本要點，即其普通性。就是對於所有職工，職業，僱傭等等的勞動均得適用。包括私人及政府的企業機關，田地，森林，農場，家庭勞動，家政，運輸，陸海軍工作，常年勞動，短期工作，監獄工作等等。

第二節 僱用

勞動法典的另一根本要點，即為僱用。僱用可由工人與僱主私人的同意而決定，也可以由勞動介紹所經辦。但是勞動介紹所是國家的特權，全國並無私人勞動介紹所。

這些介紹所設立於各省，各城市或各小區與勞動視察局相聯絡。僱主得任意選擇介紹所所經僱的工人。

僱用有幾項重要的限制：如每一企業機關及僱主僱用若干數的未成年時，一定要連同僱用若干數的成年人；僱用高等藝術學校畢業生與退伍兵士，也有一定的制限。並須付工廠委員會一人或一人以上的工資。

訂立僱用契約，或以時期，或以工作，集合契約則由工會締定。僱主對於每一工人，須備一小冊，其中詳載個人或集合的契約，工資，時間等。在僱用時間內，這冊子交工人保管。工會在勞動契約所約定的期限以前，得要求廢止契約。工人如給僱主先一日的預告，亦得離開其工作。通常關於解僱及停職的問題上，法律多袒護僱工，抑制僱主。

爲了僱用及規定工資的目的，一切工人，按其職務與其工作的危險而分類。將工人分爲班，隊，組，小組與職業的區分，這也是勞動法典的重要特點。這種分類係由勞動委員會的各地地方機關與工會議決後，而爲勞動委員會的職務。但這法子並不能算是盡善盡美，現在還引起僱用與工資的問題上許多糾紛及困難呢。

第三節 工資

在理論上說，派定各種勞動的工資，是屬於個人與機關，或團體與工會所訂的私人契約或集合契約的問題。但實際上，國家却以各種勞動的情形，規定最低限度的工資，而就

是全地方最低的標準。這種標準因各機關所在的地方而互異，每三個月或六個月由勞動委員會規定一次。

一九二七年最初三個月所規定最低限度的工資，每月為七、七·五、八、九，或十盧布，照工廠所設立的地方而不同，如莫斯科及列寧格勒（Leningrad）則為十盧布。

這種最低的限度，僅用於最下級最笨拙的勞動者，得按所屬的等類而增加。因既已按照工人的巧拙分為等類，所以最低的限度，是屬於最下層那一類的工人，可按十七級逐漸增加，每級又有一系數。這系數是用以乘於最低限工資的標準。其等級及系數如下：

等級	1	2	3	4	5	6	7	8	9	10	11	12	13	14	15	16	17
系數	1.0	1.2	1.5	1.8	2.2	2.5	2.8	3.1	3.5	4.2	4.6	5.0	5.5	6.2	6.7	7.2	9.0

按此表而說，屬於第十七級的工人，所收入為八倍於最低限的工資，就是說最低限的工資為十盧布，每月工資就可得八十盧布。如最低限的工資越高，而系數仍舊，工資自然也就大增了。

實際上，工資大部分是關係於供給與需要。這種標準，比較歐洲那些衰落的國家，所給予同樣工作的工資，並不低少，但在俄國總算是很低的了。

據一九二七年夏季所報告的統計：一九二七年五月從事製造業及礦山的二五〇〇〇〇〇工人，平均工資，每人每月六二·六盧布（約美金三十二元）；運輸工人，七〇·五盧布；政府所僱用的，六五·三盧布，平均數約為六四盧布。當時盧布的購買力與美金一元價相埒。

包工——包工的契約以鐘點，日期，星期，月份計算工資的，比較為多數，尤以在政府各商業的機關為多，但並不強迫。政府為國家增加生產的目的計，也採用包工制。包工的基礎，是按普通每日的生產量與每日的工資為標準。如每日的工資為一盧布，而每人的生產量為二五個單位，則每件的工資為四科拍克（Kopek）。如甲每日可做四〇個單位，則可得一·六盧布，乙只做了二〇個單位，就只能得到八〇科拍克。照這種標準，可以推算全廠工人的工資。

關於妨礙通常生產的幾種情形，更加以注意：如設備不全，材料缺乏，以及衛生與健康的狀況太劣，如光綫或空氣不良等，都是與生產量有重大的妨礙。處這種情形之下，每個單位，應加付若干報酬。

工資問題屬於定價爭執委員會處理，而由工廠委員會與勞動視察員監督。增加工作及生產量的工人，可給予額外的賞金；工作遲緩的工人不得扣除其工資，使其收入少於每日所應得的三分之二；損壞機具，通常不許罰金，但遇屢次損壞時，可將該工人辭退。

照理論上說，女工與童工的工資不許較低。無論其為日工，包工，其工資應與做同樣工作的男工一樣。但因女工，童工常在較低級中工作，所以他們的工資總比男工為低。

包工制既以每日為工資的標準，各職業得依照工作的時間而計算。在每日工作八小時的地方，每小時可得每日工資的八分之一；每日工作六小時的，則每小時可得六分之一。

如遇允許加班工作時，無論其工資以日工計算，或包工計算，其在加班時間的第一第

二兩小時，須付一倍半的工資，第四第五兩小時須付兩倍半的工資。在農場，家庭，家務或運輸對於加班工作，往往不加以制限。

至於夜工，其在八小時工作制的，每小時工人可得增加原工資的七分之一，六小時工作制的，可得五分之一。

因僱主的過失，天時的阻障，材料的缺乏，工具的損壞，以致不能工作時，不得扣除工資。又因必須缺工時，如選舉，與會及做工廠委員會的工作等等，也不得扣除工資。

法律更規定給付工資的時間，給付性質及允許給付的種類等等。一切情形，無非是盡其可能性，而保障工人。

工人所負的債款，除其所負為其他工人的，不得扣除。如遇必須扣除，其額數亦不得超過其工資的百分之二〇。

關於工資爭執的一切事件，首先由定價爭執委員會解決，然後再由其他特別機關作最後的裁判。上文已經說過，不再詳叙。

第五章 勞動時間及休息期

一國的勞動保障的最好標準，就是在各機關的勞動時間與休息期的法律。自從工會及勞動機關成立以來，要求減短工作時間的，接踵而起，且成爲罷工、怠工的大原因。現在各國都有規定工人勞動時間的法律，但這種法律的規定，隨各國的情形與時代的關係而不同。有些國家並未有法律來規定成年人的勞動時間，其所定的多半關於女工與童工的。

幾十年前，工人曾要求採用普遍的八小時工作制，但雖得一部分的職業界接受實行，然普通採用這種制度的國家，仍居少數。在大戰時期及大戰後數年中，勞動者大行要求八小時工作制，許多國家對於各種的工業曾公布這種律例。一九一八年在華盛頓開第一次國際勞動大會時，各國僱主及僱工參與大會的代表，也曾接受八小時制的原則。但

是理論上雖已承認，而實際上實行的仍居少數。所以現在遍行八小時工作制的國家，還不過幾國而已。

俄國是特別例外的，其勞動法典已在減少工作時間的方向進行，比任何國家的勞動法典都為進步。

在臨時政府統治下，及軍事共產主義最初的數年中，因正值經濟混亂與工業破裂的時期，所以並無減少勞動時間的可能。在沙皇時代，勞動時間自然很長；通常大半為十小時半至十二小時。現在就不然了：照馬卡斯（B. Marks）所述全國勞動會中央評議會的統計，一九二三年為七·八小時至七·九小時；一九二五年，七·七至七·八；一九二五年，則為七·六小時。這種計算，加班時間還包括在內。加班時間的平均數，一九二三年每日自一六分至一七分；一九二四年一一分至一二分；一九二五年一〇分。

蘇俄的勞動法典所規定減短勞動時間的原則如左：

一 普遍的八小時工作制。

- 二 六小時工作制，用於智力工人及公務工人。
- 三 有特別危害工人的職業及工業，要減短工作時間。
- 四 減短夜工時間。
- 五 減短女工與童工的工作時間。
- 六 日，週，月允許有限制的加班工作。
- 七 日，週，年有特別休息期。

普遍的八小時工作制——按照勞動法典第九十四節，工作時間的標準，不得超過八小時。關於幾種時令的職業，幾種日工，特別包工，適時的森林與農場上的工作，以及運輸等等，這條法典附有例外允許的條文。

智力工人與公務工人的六小時工作制——所有用智力服務的工人，擔任公務工作的工人，每日工作時間不得逾六小時。怎樣纔合於智力勞動？怎樣纔合於公務勞動？勞動委員會須有詳明的剖釋及斷定。但是，為智力工人及公務工人與實行八小時工作制的

工業機關或與其他工業有直接關係時，則這條文爲例外的，即是說，這種工人也要工作八小時的。因此，智力及公務的工人在獨立的工作上，每日工作時間爲六小時；如這工作屬於工廠生產勞動的一部，則每日爲八小時。

危險職業的減短時間——符合於各種職業危險的情況，在勞動日得允許減短工作時間，這是勞動法典所承認的原則。因此八小時工作制，不過對於普通體力勞動者而規定；許多工業具有危險性的，其工作不得逾六小時。職業中有幾部分如開採礦物，搬運鉛片及其他毒物等等，每日工作減少至五小時，四小時甚至三小時。又如製造彈藥，在一定壓迫之下，時間更爲減少。礦山，石油，煤汽與其他幾種工業，通常工作爲六小時；各種水底的工作，每日不過四小時；幾種採鉛業的工人，則只三小時。

減短夜工的時間——凡在各工業午前九時，午後六時工作的人們，勞動法典規定其夜工時間應減少一小時。因此日工作八小時的工人，夜工只作七小時；日工六小時的，夜工只五小時。

童工減短時間——十六歲至十八歲的童工，每日規定工作六小時。

加班工作的限制——有幾種職業在一年中，有一定的時期得允許加班工作，但在連續兩日中不得超過四小時。前面已經述過：加班工作於最初的兩小時，應付一倍半的工資；兩小時後的時間，則應付兩倍。各種加班工作的情形，須經勞動視察員或省的勞動部批惟。但無論如何，每年不得超過一二〇小時。八小時制及加班工作的規則，對於家庭工人，僕役，運輸工作；及由勞動委員會所規定的幾種，如陸軍，海軍，郵政，電報以及其他職業，完全不能適用。

休息期——法律對於每年，每月，每日均有規定休息期：日間每餐允許休息半小時至一小時。哺乳的婦人亦有同樣休息的時間。每週有四十二小時的繼續休息期；但每週休息的日期，按人民的宗教，習俗而不同：如基督教徒的休息期為星期六及星期日；猶太人為星期五，星期六；回教徒為星期四，星期五。

每日工作六小時的工人，每月可休息一五〇小時；工作七小時的，一七一小時；工作八

小時的，一九二小時。遇有假節的日期，仍要放工，惟於放假日的前夜，應做短時間的工作。

俄國勞動法有趣味的特點，就是年的假日：工人每年有兩星期的假日，智力工人與公務工人及做特別有危險職業的工人，則有四星期。在假期內，工資照給。有幾種職業的工人，除這假期以外，如臨時患病，得由社會保險部或工會，予以特別的病假，並可移住於休養所內休養，這休養所是專為這種目的而設的。因特別假期而送於休養所的，有時竟達六〇〇〇〇人以上。

在克里米亞（Crimea）及南部各省，從前的皇宮及貴族的私邸，現在都用作無產階級的休養所了。許多工人常常要求假期，休息期及休養的待遇，尤其在於春季時期。著者於一九一二年旅行到俄國，尚見其衛生會的辦公處，擁着無數的工人，在那裏請求允許及通行證呢。

最大限度的七小時勞動制——一九二七年十一月革命十週紀念日，蘇維埃聯邦共和國頒佈一種命令，說道：「為保證各工廠，各工場的工人，此後幾年內由八小時勞動改為

七小時勞動，而不減少工資的緣故，本委員會將於一年以上的期間，用改良的方法，合於工廠的純理，及生產率的發展，把七小時勞動制漸次施行於各工廠。」因此，這七小時勞動制有二十三個大企業機關已經實行了，其他各機關也允許於一年或更短的期間內，採用這種制度。

第六章 婦女及未成年人的保障

婦女——俄國的婦女由來成了負重的動物，在歐洲也有許多國家是這樣的。他們參加農場，田野，道路，河道及家庭上一切艱苦的工作。

但是，婦女加入於工業勞動並不普遍，在工廠及工場內女工的比例率，從來很少。一九一〇年，在工廠視察員管理之下的工廠及工場中，男工計有一六九二二五五人，而女工僅有四四一〇一二人，不過占全數中百分之二六。嗣後女工的比例率逐漸增加；一九一四年，占百分之三一；一九一七年，大戰正烈的時期中，達百分之四〇。但在一九二三年，反減少至百分之二九·五；一九二四年，至百分之二七·五；一九二六年，至百分之二六·九。由工會的比較表看來，女工的人數也逐年減少：一九二〇年，女工在工會中的比例率為百分之三九·〇；一九二三年為百分之二七·三；一九二五年十月，為百分之二四·七。

婦女大半是不合用的工人，既不靈巧，又乏專門的訓練。大多數婦女常在各機關做那些簡單艱苦的勞動，或略須訓練的器械式工作。專門的各職業，如礦山，化學用品，石油，煤油等機關，婦女所占的人數很少。

因為大半婦女只知簡單的工作，又無專門的訓練；所以他們的職業，往往不能穩定。而工資比較也減少。分派工資雖不因性的分別，而有所差異，但婦女的工資，總不能超過男工的百分之六〇。

無論法律制定如何完善？要為農村的婦女造利益，實在很難。因為其勞動時間與工作量都不能繩以法律的。至於管理並保障僕役與操家庭內工作的婦女，也有不少的困難。除這些範圍外，照俄國勞動法典所規定婦女的保障如下：

- 一 婦女得享受關於男工的一切保障條款。
- 二 在幾種特別艱難或危險的職業內，禁止婦女工作。勞動委員會發布一種職業一覽表，其中絕對禁止婦女工作的，如礦山，橡皮製造，焗 (benzol)，二硝基甲焗

(Trinitrotoluene) 的工作，鑄造廠，擦洗煤氣，鉛，銅，水銀，鋅，銀及其他金屬物，溫度過高或過低的地方，鉛印鑄造廠，鍛冶場，木板廠等等。

三 凡常須舉重在十鎊以上的地方，禁止婦女工作。如舉重不過為其工作的一部，則不在此限，但此項工作的時間不得超過工作日的三分之一。

四 通常午後十時及午前六時禁止婦女工作，只有連續性與換班性的工作以及鐵路，運輸，電報，電話等是例外的。但是，十八歲以下的婦女，姙婦或乳母無論在何種情形下，均不許做夜工。

五 在生產期中的婦女，給予以特別的保障。營手工業的婦女，產前產後均得有八星期的休息；而從事於公務工作或智力工作的，則有六星期。幾種女工，如電報生，電話司機生等亦包括於十六星期休息之內。因生產而缺職的女工，工資與位置仍舊保留。所休息的十二星期或十六星期的工資，由社會保險部全數發給。在哺乳時期，須予產婦以例外的扶助金，其期間規定為七個月。在工作時

間內，爲哺乳的緣故，每三小時半得休息一次。許多工廠卻附設有育兒室。

六 流產的女工也有兩星期或兩星期以上的休息時間。

未成年人——在一九一八年華盛頓國際勞動大會中，僱主僱工及政府的代表一致議決禁止不滿十四歲的未成年人工作，禁止十八歲以下的未成年人做夜工，並禁止未成年人在含有毒質及特別危險的職業內工作。

人們都知道：俄國在革命前沙皇統治之下，過了十二歲的未成年人，即允許工作，但十二歲至十五歲的，每日工作只限八小時。如在必須繼續工作的職業內，則限九小時。

在各工業機關操作的童工，比較很少。一九一三年，處工廠視察員管理之下的工業機關，童工的數目不過占全工人人數中百分之四略強；一九一七年，增至百分之一八·五；但一九一八年，又減至百分之二三·一，一九一九年又減至百分之八·五；此後逐年遞減。關於未成年人的勞動保障，蘇俄法律並無若何特點，除例外的幾條外，比較其他各國，對於這問題所規定的法律，也無多大的進步。

十六歲以下的未成人是禁止工作的，但遇有特別情形時，勞動視察員得特許十四歲至十六歲的未成人工作，不過工作時間不得逾四小時，且須入工廠的學校受課。

凡在工廠工作的未成人，須有登記。十四歲以下的，在入廠工作之前，無檢查體格及逐年的檢驗憑單，不得工作。工廠學校的學生也要按期查驗身體。

十六歲至十八歲的未成人允許工作六小時；十四歲至十六歲的，四小時。但均不許做夜工。

許多職業機關，禁止十八歲以下的未成人加入工作；如採礦，鋸木廠，運輸，須着獸皮的工作，陰溝，愛克斯光線，無線電台，造紙廠，酒精廠，製糖廠及含有毒素的職業等等。但是這種法律僅有一部分能施及於家庭工人及田野工人，因此這些地方的未成人工作，管理非常困難，大多數年齡都在法定限制以下，工作時間亦超過通常各機關所禁止之外。

第七章 安全與衛生

蘇俄法律對於工業機關的安全與衛生，有幾個急進的特點。在最近五年中，勞動委員會頒布許多條例與章程，尤其是關於各工業機關的，勞動委員會協同工會的勞動保障機關，得頒布條例與章程於各工業及其他企業機關的權力。

這些條例與章程，自然是很紛亂的，至於實際上若何應用，也成了疑問。社會上的經濟機關，工業機關已成爲非常可怕的凌亂，假如要整理一下，使其入於良好的軌道上，所需要的時間，恐怕要許多年纔可以辦到的呢！而且俄國工業對於衛生與安全，從來沒有良好的現象，僱主更逐漸退化。無論戰前，戰後或現在其衛生與安全的情況總比歐洲其他各國爲低下。

在大戰時及大戰後那樣紛亂與無政府狀態中各工業機關的機件及種種設備受了

重大的創傷。而新工業經理者的第一步着手，又注意於工業上的建樹，與全國生產的梯階，關於防護機器及用科學的方法來佈置一切器件，藉以防止意外的變故等問題，想得到的，自然是很少的。

因此各工業機關發生意外禍變的事件，大為增加：一九二四年至一九二五年有大戰以前的一倍半；一九二四年，這種事件的比例率，差不多每千日工作中有四二·七件；一九二五年有三三·三件；同年發生於鋸木廠的有五七·三件，複寫機職業的三·〇件。

由於工人的不小心，而惹起不測的也很多：一九二三年，這種比例率為四二·八；一九二五年為三三·九。這不幸的事件，何以有若是之多？這很容易解釋的：因為當時工人往往從農民階級裏招募來的，既無專門的訓練，而大半又是魯鈍不識字的，要其小心從事，自然是很難的了。

有幾種企業機關，事變的數目殊可驚人，照真理報 (Pravda) 所載：某工廠僱傭了二〇〇〇工人，在一年中竟發生二〇〇〇〇次的事變。就是說每人一次。

照根本的法律及各工業機關的條例所說，凡一切機器在工廠內先前須有防護的準備。法律更禁止各企業機關的專門技師在未有真確的檢查及合法的防護之前，不得設置任何新的機器。不僅專定於工業的機器，就是曳引機，農用器械也有同樣的規定。至於發動機，傳導器，特殊機器，汽鍋，鋸木機，及特別的冶金，織物等工業的規例，都很詳盡。在理論上說，可算是也達到歐洲其他各國安全管理的標準了。又關於事變的調查，登記，賠償等等的條例也不遜於各國。

關於衛生方面，前面已經說過。俄國工廠衛生的標準，比較其他各國低下得多，但是，俄國現時對於這問題有精密考究的表示，就是關於這問題的法律也很精詳，有幾項還比其他各國更為進步。

勞動法典上最重要的條款，是第一三八條。其中規定無論任何工業機關，在未經勞動視察員及衛生或專門視察機關認可之前，不得經營或遷徙。各工業機關須採用適當的方法，使危害健康與生命的工作情形得以減除。更須服從勞動委員會所頒布的條例

及章程，在休息時間內，機器，發動機與傳導器等，可以停止時，必須停止。

勞動法中更有一條，對於衛生與生命有特別危險的各機關如反常溫度，反常溼度，毒氣等等，迫令其給予工人以特別的衣服及其他預防的用具：如紗網，眼鏡，假面具，呼吸器，肥皂等；食物如脂油，牛乳等。在特別有毒素的工業機關中，須備置有效力的消毒藥品。

法典中還有一重要的條款，規定在存儲有毒素或有害物質的場所，工人於入廠工作之前，勞動委員會有強迫檢驗其體格的權力，以後每半年或每一年檢驗一次。

計劃折讓工廠，允許建築新機關或遷徙於別地，為專門視察員與衛生視察員的重要職務。一九二四年，折讓的數目在六〇〇〇以上，現在還逐漸增多。

職業的疾病與職業的禍變，視為同一的種類，須給予充分的酬卹及登記調查。這種事項也是衛生視察員與工廠視察員主要職責中的一種。法律更規定勞動委員會得與工會的健康與生命的機關，會同來禁止有特別危險性的機關做夜工。至於容易危害及工人的健康與生命的機關，法律准許視察員得封閉之。

蘇俄政府曾經禁止用鉛粉塗飾於房屋的內部。於一九一三年起，無論建築物的內部，若用鉛粉塗飾者，則作違反法律論。附加這條禁例，或許是很切當的。

第八章 勞動法的執行與工廠視察

俄國在革命以前，工廠視察的情形怎樣幼稚？適當執行勞動法怎樣缺乏？前章已經敘述過了。我曾想到法律的實施是極重要的，尤其在於勞動保障的法律。僱用階級也十分知道這個要點，但僱主常常反對政府干涉一切工業，反對勞動保障法，更反對適當執行法律的機關與有效力的工廠視察員。這大概由於適當的法律不能實行，祇留一些死文章在書上罷。

俄國革命以前的勞動保障法，有許多缺點，大半由於僱主極力鑽營把工廠視察的權力造成爲官僚派的儀式，把保障工人的工廠視察部，造成爲防止罷工與騷動的機關。

一九一七年，在臨時政府統治之下，因爲時期非常危急，工廠視察部的權能仍究薄弱。是年秋季，鮑爾塞維克黨勝利之後，工廠視察部實際上完全廢除了。視察員離職逃徙

於國外，執行勞動法的機關，幾乎全部消滅了。這種現象，直至軍事共產主義的時期，工廠視察制的原則，雖經勞動會的重要分子提倡採用，但經過了許多年，還不過一種理論，而實際上距實行的期間，仍究很遠。因為新制度與舊制度相離太遠，要想於匆促期間內，構成良好的現象，自是不易的。

新的工廠視察制的中心標準，已顯現於一九一八年的法律上，不過最後結晶於一九二二年的法律裏面。嗣後將其中不重要的條文，加以刪改，就是現在的法律。

第一節 工廠視察法的根本要點

甚麼是蘇俄政府的工廠視察法的根本要點？甚麼是蘇俄政府引進入於新穎的理想？甚麼又是蘇俄工廠視察的新制度的要點？這些問題可以概括如下：（一）行政權的普及與擴充工廠視察管轄的範圍，推及於人們為工資而工作的地方；（二）行政機關與勞動會機關的密切聯絡，依護及合作；（三）擴充人員，伸展職責；（四）分工廠視察為三種；（五）由工會

選舉勞動視察員；(六)增加工廠視察的權能，擴張其職責，加添其活動力；(七)組織勞動委員會的勞動保障局。

第二節 工廠視察的應用

俄國在革命以前，工廠視察員的管轄權，僅限比較少數的工業機關：即有工人二〇人以上，或一六人以上，及有發動機的各工業機關。所以無論工廠視察機關予工人怎樣的保障，而享受這種保障的工人，比較全國工資工人的數目，總居少數。蘇俄勞動法規定工廠視察的職務，對於一切工資工人須負有執行法律的職責，並不問工人其屬於工業，礦業，運輸，河道，港口，國家企業，陸軍，海軍，監獄，僕役，家庭工業，農場，田野，森林等等的何種勞動。現在處於工廠視察員保障之下的工人，確實不下一〇〇〇〇〇〇人。其不屬於工廠視察管轄的，只有大多數自行耕作的農民及不須他人幫助的家庭工人。勞動法的執行得以普及，由於勞動法的普遍適用，與工廠視察的廣大管轄，不過所感困難的，就是須增加

許多人員，來執行適當的職務已。

第三節 工廠視察部的組織與其中央監督

執掌勞動法與工廠視察，為勞動委員會的職權，尤其為該委員所屬的勞動保障局的職責。人們都知道蘇維埃俄羅斯的組織是聯邦的，民族的。聯邦政府勞動委員會的最高的勞動保障局，對於執行機關的立法的，科學的，經濟的，政治的具有監察的權能。在每一民族共和邦內的勞動委員會內，勞動保障機關的中央監督是歸於勞動保障局管轄。該保障局監督負擔勞動保障事項的人員及各種工廠委員會，這委員會是與工廠視察部聯絡，而從事勞動保障的工作的。

工廠視察部的監督分派於各省各縣或各區的分機關，除解決本地方勞動保障的各種問題得以自主外，餘悉聽命於中央機關。

選舉勞動視察員或專門察視員，由工廠視察部的各地分機關聯合該當地勞動會開

會執行之。其所選的人員，須經各民族共和邦勞動委員會的中央勞動保障局批准，與國民勞動會認可，纔為合格。

第四節 工廠視察員的職務

工廠視察員的職務是廣泛的，複雜的。茲節述如左：

一 行政——執行勞動機關委員會的命令，組織各地方的工廠視察機關，管理各工廠視察的標準。

二 勞動市場的處理——管理勞動介紹所，訂立集合契約，管理違法僱傭，自動組織勞動介紹所，處理失業事項，安置失業者，設備餐館，茶室等等幫助失業者。

三 工資及工資爭執的處理——組織調解會與仲裁庭，參加解決爭執的事項，出席勞動法庭，調查控訴的情形，提出訴訟，處理集合契約，管理正當發給工資的方法，調整最低工資的標準。

四 社會保險——管理保險基金，查閱並稽核保險基金的財政，監察社會保險法的實施。

五 視察與調查——實地考察。

第五節 組織及人員

工廠視察員分爲三大種：（一）勞動視察員；（二）專門視察員；（三）衛生視察員。

勞動視察員更分爲區視察員與特區視察員。區視察員指派於各地方，這些地方所有各工業機關，概歸其監督，特區視察員監督各項特別部分的勞動，因此特區視察員又可分爲三種：（一）鐵路與河道運輸；（二）農場與森林工作；（三）工程職業。專門視察員也有專管鐵路、運輸及礦業的特區視察員。

人數——一九二七年六月，全國視察員的總數，視察長拉斯辰科（Laschenko）氏會報告著者如下：勞動視察員計一二〇〇人；專門視察員計六〇〇人；衛生視察員計四〇〇

人。每種視察員，均置視察長一人。此外還有省縣視察員。如某地方分派視察員二人，則一人爲正視察員，一人爲副視察員。

選舉——蘇俄工廠視察制最特點而最有趣味的，即爲選舉勞動視察員。各地方視察員，歸各地方勞動會選派。視察員無須經歷任何社會上的服務及其他的考驗，祇由各地方的勞動會聯合會議，就工人階級中選舉之；並得由該會議中，解除罷免視察員的職務。雖說各地方選舉之後須經其高級機關的認可，但是實際上選舉權已完全歸於各勞動會了。

專門視察員如工程師與醫生，經各地方醫藥工會，工程工會選定之後，再由中央勞動保障部委任。

五·八。俄國的勞動視察員中，婦女的人數很少。一九二六年，其所占的比例率，不過百分之

勞動視察員中，普通工人所占的人數，逐年增加。一九一九年，其百分率計六〇·〇；

一九二二年七二·六；一九二六年增至七五·〇。一九二五年，其中農民占了百分之
〇·九。

至於勞動視察員的教育程度，照一九二五年所計算的如下：受有家庭教育的，百分之
七·五；初等教育的，八一·八；初級中學教育的，八·六；高級學校的，〇·二。就全體觀察，
他們只算有初小的程度罷了。

就政治方面而論，在一九二六年，勞動視察員中，共產黨占百分之八一·九。

薪資——勞動視察員的薪資，每月自一二〇盧布至一五〇盧布，差不多與服務於國
家而擔負有重要職務的人員相埒。衛生視察員的薪資，自一八〇盧布至三〇〇盧布。
專門視察員的薪資，自三〇〇盧布至三五〇盧布。

撤換——勞動視察員常受撤換，其被選後的任期，原為一年，但多數是不稱其職的，因
此常被勞動會所撤換。一九二四年，撤換的數目，超過百分之四二。有些地方如圖厄耳
(Tuer)等在六個月中，竟撤換全數中的三分之二；列寧格刺至百分之九四·三。

更有一種計劃，委任十八歲以上的青年共產黨員，為助理勞動視察員。每一助理員，跟隨一視察員。此法後來認為不適用而未能實行，其原因大概由於工廠視察範圍的工人的程度太低罷。

勞動視察員，專門視察員及衛生視察員無論晝夜均有入廠視察的權力，並得聽審及起訴，更享有交通免費的權利。僱主須為其設備辦公室及臥室。

勞動視察員在其所視察的機關內，必須遵守規定的辦公時間，安排接受工人請願的鐘點，每週兩三次，夜間亦可。

第六節 勞動視察員的職務

勞動視察員的職務甚為繁雜。茲舉之如下：視察各機關，各工廠，各工場等；管理簿據，監督註冊，宣布勞動法，發給工作日記簿，考查男工，女工，童工的名冊；考查女工，童工的勞動時間；考查加班時間，進膳時間；制定夜工時間；在休息日與放假日的調查；規定工資；參加衛

生安全會議；協助專門視察員，與衛生視察員；考察空氣與光綫等有否充足；準備危險職業所需的特別衣服與食物；監督社會保險基金；以及各種合作的事業，如住宅，飯堂，浴室等等；監督意外事變的報告；保存通告文書與其他簿冊；進行文化的教育工作，徵收違法的罰金，提出並管理訴訟。

如勞動視察員恐違犯勞動法的人們，潛行逃匿，得將其逮捕並拘禁四十八小時。如勞動視察員，專門視察員，或衛生視察員公認這機關對於工人的衛生或生命有危險時，得封閉之。

違法與控訴——一九二四年工廠視察員於每一〇〇次視察中，發覺有二六件違法的事件。一九二五年，違法的比率略為少些。

勞動視察員通常每月視察一〇次至一二次。巡視費時的，則次數少，不費時的則較多。一九二五年，每一視察員每月平均視察一四次。按例視察員每月應巡行三〇個機關，規模大的機關，一日視察一次；小的，一日可視察數次。織物工廠，一年約視察一次。

一九二四年，由勞動視察員所發覺的違犯事項，有五〇〇〇〇處，其中私人企業占百分之五九·八，合作企業百分之七·九，國家企業百分之六·六。這足以證明違法事件以私人機關為最多。這些違法事件大多數關於婦女的勞動時間。一九二三年，因違法受控而提到法庭的事件：釋放的百分之一八·三，罰金的百分之五三·四，拘禁的百分之一五·三，罰作苦工的二人。一九二五年，逮捕人數為百分之一七·七。

第七節 專門視察員

工廠視察員中有工程師，專門家與專門技術家是比較新近的組織。在德國就早已實行了，歐洲其他國家還未曾採用，就是美國所委派的工程師，專門家藉以特別視察安全燈電氣等，也不過新近幾年在較為進步的幾省纔有。

從前勞動法的條文差不多只注意於薪資與女工、童工的勞動時間，所以並不需專門訓練的人才，來充當視察員。自從安全與衛生成為工廠視察的要素後，纔委派專門的

人員，來擔負特別困難的事件，而這事件爲必須專門學識與經驗來解決的。

俄國在革命以前僅有少數專門視察員，在軍事共產主義時期中，簡直沒有。有一時期專門技術家與專門家竟見輕於世，常常派去做那非其所長的工作，而且有許多專門技術家被視爲卑鄙的資本階級。但是，不久就覺到這是一種不良的政策。全國經濟界生產界都認識有需要這類人才的必要，專門家自己也聚精會神於所務，捐棄以前所採取種種仇視的態度。現在俄國的專門家與工程師大受獎勵，身價極高，而且占有重要的地位。國家給以高級的薪俸。

自一九二一年以來，俄國工廠視察任用專門訓練的人才，逐漸增加。現在所用工程技師的視察員不下六〇〇人。這些被委任的視察員，不是高級專門學校的畢業生，而就是各大學的教授，都是有幾十年的經驗。但並無電氣的視察員，大半均爲專門機師，鍋爐的視察員。而視察員大多數都有十年以上的經驗。一九二六年，他們中專門學校的畢業生占了百分之八六·四。

專門視察員的目的與宗旨，是專門監督各工廠，各工場及其他工作場所的安全，與防止意外的事變，並研究各種勞動保障的情形，俾得引用改進的方法於各機關以防止不測。專門視察也有區視察員，與特區視察員。特區視察係專門視察鐵路，河道，運輸，鍋爐，礦山，石礦等等。

專門視察員的責任如下：（一）按期視察並考查其管轄區域內的各機關；（二）循序調查事變的緣起及從事預防；（三）預先查察各機關，所請發的執照或證書，並計劃合於衛生及安全方面所必需改良的方法；（四）查驗蒸汽鍋，火車頭，汽船的機艙等等；（五）視察起重機及其他機械的裝置，機件與用具；（六）參與關於安全與防止事變的會議；（七）擔負勞動會與工廠委員會關於安全與防止事變的教育工作。

專門視察員如認某機關為有危害及生命或健康時，得封閉之。遇有違法的情形，及必須變更的重要事件，視察員不得直接要求該主管者進行，須由勞動視察員轉商。

現在專門視察員的人數計有六〇〇人，全由專門工程會選出，並得勞動會的同意，而

由勞動委員會委派的。其每月的薪資自三〇〇盧布至五〇〇盧布。一九二四年，每人每月視察約一五次，全年約一七七次。每一視察員所管轄的機關約有二六〇處至三〇〇處，每機關一年視察一次，或一年半一次。

各種預防的工作，為專門視察員重要的職務，所包括的：如批評新建築的機關所提出的計劃；考查允許證，曾同廠主專門技師，監督員討論保安的計劃；會同僱工及保安委員會協商關於安全與防止意外事變的方法。

專門視察員須隨時為保安博物院搜集材料，並隨時集會，或開展覽會，指示災變的緣起及改良保安的方法，隨時把這方面的題目赴各俱樂部，各會社，各工人團體及各工廠學校演講。並為保安委員會的會員組設學校。

以上種種事件，都是專門視察員最重要的職務，如能勤勞任事，則收效自是奇著了。

第八節 衛生視察員

工廠衛生視察制，也是比較新近的，現在美國不過有幾省委派一兩個工廠衛生視察員。歐洲各國如比利時，英國，荷蘭，意大利，奧國與德國對於衛生視察雖都有特別的組織，但其視察的權力總是很少，所以關於這種的工廠視察，還未能正當發展。

俄國的工廠衛生視察，起源於一九一〇年，當時僅有衛生視察員一七人，以後逐漸增加。一九二一年，一二〇人；一九二二年，二九一人；一九二六年，二九五五人；現時約有四〇〇人。就一九二六年計算，視察員中，男性占百分之七九·六；女性僅百分之二〇·四，但都是醫生。

據卡普倫 (Kaplan) 所說，每一衛生視察員差不多有九〇〇〇人至一〇〇〇〇人歸其管轄，因此衛生視察員赴其所管轄機關的次數，較專門視察員或勞動視察員為多。衛生視察員不過專司工廠中的健康與衛生的情形，而勞動視察員則對於所管轄的區域內，負有一切視察的責任，衛生視察不過其中的一部已。但是，在他們的職責範圍內，仍是完全獨立的。下面幾種為工廠衛生視察員的責任。

- 一 考察危害衛生的勞動情形，彙編一切科學的，統計的及其他的報告，應用有系統的預防方法，以殲除工業上的病源。
 - 二 計劃並應用生產上衛生改良的方法及工作情況與工作方法。
 - 三 監察工業上衛生與防止禍變的合法條例的執行。
- 衛生視察員所負責監督的具體任務如左：
- 一 維持關於勞動保障的現行條例，從工業衛生上着眼，監督各種經營與生產的衛生情形。
 - 二 從衛生上着眼，研究各種職業，各種商務，改良工作情形，保障工人，僱員及預防各種疾病的方法。
 - 三 研究工人僱員關於職業疾病的理由：
 - 甲 按期查驗工人及僱員。
 - 乙 當與工廠商號有關的社會保險公司及醫院，搜集統計材料，而整理研究時，

參加其工作。

丙 詳細考察中毒及工業疾病的情形，且作種種普通的調查及研究。

四 考查爲工人，僱員及其家庭所設備的醫藥待遇，是否有適當的組織。

五 施衛生與勞動保障的教育於工人。

六 協同民衆衛生委員會的當地服務機關，計劃並執行防止工人的流行病與傳染病，及勦除社會各種病源，尤其注意於肺結核。

七 參加社會保險的工作，其要點即按照各工業危險性質，與防害衛生程度而分類。與各保險機關共同研究後，再定保險費的增減。（照法律所定，各機關應付保險費的增減，按其危險程度而不同，但工廠視察員依其特別保障的方法，得增減原定率的百分之二五。）

衛生視察員與中央衛生委員會合作——醫業本歸中央衛生委員會管轄，所以工廠衛生視察員的工作與中央衛生委員會，有密切協作的必要，而且有各種事項，均爲雙方的

保障勞動的工作。衛生視察員最重要的職務，爲防止職業的疾病；監督，報告，公布病的情況；擔負研究工人職業與衛生的關係及預防職業疾病的教育工作。

俄國三十省職業疾病的統計，照一九二四年所報告有八一五種，其中以黃銅熱病，鉛毒，皮膚病爲最常見。癱症十七種，鉛毒一四〇種，菸草精中毒一〇種，一九二五年，單在莫斯科一省有職業中毒病六〇種。

第九章 社會保險

各種勞動法及其制定，實施與厲行，均給予工人在工作時以一定的保障。關於薪資，時間，安全或衛生的保障，工人在工場或工作時間內，纔得享受。

工人在工作時既須保障，其在工作之外，有因許多理由，不能繼續工作的，自然也要保障的。工人是充滿着危險的：如因機器受傷，跌傷，灼傷，傳染病，職業疾病等等的不可測。至於疾病，一時無力工作，永久殘廢，以及勢所必然的衰老，死亡，工人也是無可避免的。而且工人似乎是有權作工的，然而常常卻有不能使用的時候，其一生中失業的際遇也是常有的。這些情況及其他災難，一方面足使工人與其家庭損失工資及謀生的能力，一方面更增加醫藥療治與其他必需的例外用費。

照理論上說，工人的工資要增到使其能夠充分維持意外不測的費用，但實際上卻沒

有一國是辦到了的。在現代經濟的與社會的生活下，無論工資高到若何地步，總剩不了多少，來做危急時的費用。如遇短時期失業，輕微受傷，一時無力工作等等危難時，還可維持。至於較大的災患，重大的受傷，長時的失業，能夠供給費用的，實在很少，尤其是長久殘廢，衰老等等。

這種情形，是全世界所公認的，或且美國可以除外，但是美國在最近十五年來，雖把補助工人的保險法，推行於各省，但對於這問題也認為極待解決的。

補救工業危難的方法，就是社會保險。——因災難所損失的薪資與增添費用，可由工業機關，僱主，僱員及大眾來聯合擔負。這樣纔能把災患時所損失的代價，分配給全部人民。工人保了這些災難的險，當其因災難而停止工作時，多少總可得些救濟。

歐洲各國多半已經接受了社會保險的原則，其中如德國將近實行了半世紀了。英國差不多也已實行了十五年。大戰告終之後，歐洲只有十國採用社會保險法，此後更有十國接受了這種原則，並加添更完備的方法來應用。

因為現代的衛生及現代的生活，雖足增進工人的壽命，但卻大減了其工作的時期。工人離了企業之後，自覺無力服務，難於工作，以及感受經濟上，身體上的不可能而停止工作時，還有長久的壽命。所以社會保險法，終要遍行於各國的。

俄國在一九一二年沙皇統治下的社會保險法，因其不完全，不足使人滿意，不適當，而其成效也自空幻的。革命以後，這問題立即提出於各工會。會議結果，制定了新的社會保險法，從一九二一年起實行。

第一節 社會保險法顯著的特點

蘇俄社會保險法有幾個顯著的特點，所以給予工人的利益，比較任何律例為多。

第一點 社會保險法的利益，廣施於一切工人，一切勞動會會員以及為薪資而服務的人們，現在俄國差不多有九〇〇〇〇〇〇工資工人，享有社會保險的利益。

第二點 保險機關的組織管理，保險費的徵收，支出與分配均操於勞動會，勞動委員

會及各工人之手。

第三點 在各國，工人應繳納一定的保險率，普通為百分之三〇至四〇。而在俄國則全由企業機關繳付，工人不納絲毫。換句話說，就是所繳付薪資中百分之幾，並不由薪資內扣去，而由企業機關另加這數目的薪資，供作社會保險費之用。

第四點 蘇俄的保險率，比較任何國家為大。各國所定的，不過百分之二至百分之四，而蘇俄平均總計，不下四分之一，就是說，給予工人的保障，多於各國的三倍半。

第五點 蘇俄社會保險對於暫時失業，永久殘廢的給費，與謀妊婦，嬰孩的健康，定了極廣闊的條例，尤其是醫藥的待遇。

第二節 社會保險的責任

社會保險的責任，與社會保險法的執行，歸勞動委員會擔負，而由其所屬的社會保險中央管理局管理。各勞動會嚴密參與社會保險的工作，在各當地並得操縱管理項這

工作。所有保險法制，均由勞動會制定，各指導員也由其推選委派。各處保險局的委員更要與各當地及各機關的工人密切聯絡。

但是，社會保險的機關，其實並不是附屬於勞動會的，乃是一種國家獨立的機關，而由勞動委員會領導的。不過社會保險的設立，須與各地方勞動會切實合作是已。某地方有了二〇〇以下的保戶，該地方即可組織一分局；有了二〇〇〇以下的，更可組織地方會。分局以下的各支局，由最近的分局指導。俄國現時保險分局的數目大為激增。一九二六年底，差不多有了六〇〇處，支局幾達九〇〇處，職員有一二〇〇人。

茲把國家的、省的及各地方的社會保險機關的主要活動力，摘述之如下：（一）誘導各僱主為其工人保險；（二）規定並徵收每人應付的保險費；（三）保管基金；（四）給付保險者應得的各種利益；（五）組織並處理社會保險基金所設立的機關；如休養所、療養院等；（六）組織並指導醫藥賑助的管理；（七）參加保障健康，防止禍變，損傷與職業疾病等等的工作。

約十分之一，還有百分之幾，用作增修房屋及公積金。

僱主繳付的保率，視其僱用的性質，危害健康的情形，以及其他政治的，經濟的關係而不同。

平均保費為保險者薪資的百分之一四——從百分之一〇至百分之二〇。各工業與其他各機關的保率，可分為四種：第一種為工資中百分之一六，第二種百分之一八；第三種百分之二〇；第四種百分之二二。財政狀況不良的公共機關，保率特許減低至百分之一〇，百分之一二，百分之一四。國家的工業機關僅付百分之一〇，鐵路，河道，運輸付百分之一二，林業機關付百分之一四。改革繳付保率由勞動委員會與其他各機關開會協定。

保險費由各地委員會，各保險分局及各支局徵收。這些機關，對於徵收保費，具有宏大，重要的權力。如僱主不如期繳付保費，則處以罰金。第一月加收其所繳保費的百分之二，以後各月，加收百分之三。如遇抗不繳付時，得沒收或封閉其財產。照一九二五年至一九二六年政府報告，按期照付保費的，有百分之九七·五。延期不付的，只百分之二·

五。

第四節 利益

社會保險的宗旨，就是給予工人以各種的利益。給予利益的種類很多。茲約言之如下：(一)普通疾病，(二)失業，(三)無力工作與衰老，(四)妊婦與嬰孩，(五)死亡喪葬，(六)醫藥，(七)住宿等類。

普通疾病——保戶所得疾病，無論其由於普通原因，或因職業而起的不測，職業疾病等等，均得有兩種利益：(一)醫藥費，(二)疾病扶助金。關於社會保險法應給付醫藥利益的範圍與其性質，當另章詳述之。

無論任何機關，凡工人或僱員工作在兩個月以上的，均應給予扶助金的利益。醫藥費是從患病的第一天起算，以全月工資為比率而付與的。但極限度每日不得超過七·五盧布，每月不得超過一八〇盧布。工人因其家屬得了傳染病，或因照料家中的病人，致

失卻位置或缺工時，也得給予扶助金。又工人因職業疾病不能工作的，得享醫藥費的利益。

失業——失業在各國均認為極重要的問題，尤其在於經濟狀況不良的俄國為最。

俄國失業保險的利益並不推及於農業勞動者，現在保了這險的農業勞動者，不過百分之三·六。智力工人與體力工人，都享有失業保險金的利益；但智力工人只要有了短時期的服務，就可得到這項的利益，而體力工人則必須經過較長的時期纔有權享受。

勞動會會員，工作一年後，就享有失業保險的利益，非會員則須三年。失業者須經勞動介紹所或各地勞動會登記。介紹所須給予失業者以從前僱用的憑證，及與工會關係的證書。

失業保險的利益，只給予於無收入或無工作的人們。失業在可得現金利益與家庭補助費。這兩種總數約為失業者原有工資的百分之五〇。具有能力工作的工人，每年可領到九個月，無能力的，祇領六個月。但是前者只限領了一八次；後者只限一二次。此

外暫時失業，姪婦，生產所得失業保險的利益，與在僱用時的薪資一樣。又醫藥費，哺乳費並不制限的。喪葬費也得另給。

一九二六年，發給失業者的現金為三八七〇〇〇〇盧布。一九二六年至一九二七年這項的支出，占社會保險開支總額中百分之一。

除了上面各種失業的利益外，國家仍時時補助失業者，給予以臨時的工作。得着這項工作的達一〇〇〇〇〇人。

無力工作與衰老——工人因普通原因，或意外不測，以及職業疾病，致一部分殘廢或全部分殘廢時，經專門委員會或專門部檢驗其殘廢的程度與性質後，得享受社會保險的利益。

因殘廢致失工作能力的，可分為六類，如下：（一）全部失卻工作力，須由他人幫助的，如盲目，麻痺等；（二）全部失卻工作力，但無需他人幫助的；（三）對其職務失卻工作力的；（四）失卻工作率百分之四〇至四五；（五）失卻工作率百分之二〇至三〇；（六）失卻工作率百

分之一〇至一五。

給予殘廢或失卻工作能力的利益，依照其由於災禍與職業疾病的原因，抑由於普通的原因，而定給予之數。屬於前項原因的：第一類應給全部工資，第二類三分之二，第三類二分之一，第四類三分之一，第五類六分之一，第六類十分之一。屬於後項的：第一類三分之二，第二類九分之四，第三類三分之一，後三類完全不給。

一九二七年三月，平均每月給予每人的數目，由於工業原因，致無力工作屬於第一類的為美金二二·五〇元；非由於工業原因的第一類為一七·〇〇元。

老年人可以殘廢論，也得享受這類的利益。

一九二六年至一九二七年，給予暫時無力工作的，計二四〇〇〇〇〇〇〇盧布，給予醫藥費的，計二五〇〇〇〇〇〇〇盧布。

妊婦與嬰孩——前面已經說過，凡女工在生產前六星期至八星期，與生產後六星期至八星期中，是禁止工作的。女電報生，女電話生，看護婦，女打字員在這十六星期中，得享

受支領全部薪資的利益。其他女工只能得十二星期的薪資。除了現金利益外，在生產後九個月內，還可得到購置嬰孩需用品的補助費。這種補助費的數目，是另給一個月平均的工資，並於初生孩的九個月內，每月加發全月平均工資的四分之一。

一九二五年至一九二六年開支產婦經費的總數為九三〇〇〇〇〇盧布。其中發給生產前後時期中的支出，計二四四〇〇〇〇〇盧布，購買嬰孩需用品的補助費，二三〇〇〇〇〇盧布，飼養費四六〇〇〇〇〇盧布。

產婦得享受育兒室母子院的利益。哺乳的女工，每隔三小時半，得離開工作一次，以便授乳。

死亡喪葬——這種給費是照平常喪葬的需用而付予。各地方的價格不同，給費亦隨之而變。瞻養一家的工人，其家屬因其死後，以致毫無收入，不能維持生活的，得領死亡撫卹費的利益。這種利益的範圍，按家庭兒女人數與死者收入的能力，而定給予的數目。住宿等類——除了上面所說那些厚惠的條款外，社會保險基金中，還提出一項巨款，

當作設立休養院，療病所及其他有益於疾病與殘廢等機關的費用，一九二六年至一九二七年，住於休養院的有四五五二八六人，其中工人占百分之五一·一。一九二五年至一九二六年，保險基金內支出這項費用的，約八〇〇〇〇〇〇盧布。一九二六年至一九二七年，增至一二〇〇〇〇〇〇盧布。

社會保險部投資於建築工人住屋項下，為數頗巨，計有六〇〇〇〇〇〇〇盧布，約占資本總額中百分之一〇。基金也常用以改良工人的住宅。一九二六年至一九二七年，投於這種事業項下，有三四〇〇〇〇〇〇〇。是年得到供給新住宅的工人，有三八〇〇〇〇人。

第十章 醫藥利益與健康保障

俄國社會的經濟的改革，當然會喚起全國許多社會組織的革命。因此國內醫業與保健機關也受了重大的影響。從學裏上說，俄國在革命以前，醫業所處的地位很高。但醫藥事業不惟不甚發達，而且在其範圍內對人民應行幫助與盡職的地方，也不充足。放膽點說，舊時的俄國，實際上有百分之七五的人民，得不到醫藥的幫助的。病人多半由無學識，無訓練的下級醫生療治，並沒有完備的醫院與施診所供給多數病人，只有在幾個大都市內，醫藥上的設備，略為滿足。

自軍事共產主義時期過了之後，醫藥事務的組織，遍滿全國。其主要特點表之如下：

一 醫業的社會化。無論男女的醫生，均須與國家醫務機關合作。他們就是國家的僱員，每日須服務五小時或六小時，由政府給予薪俸，每月計自五〇盧布至一五〇盧

布。這數目雖比工程師或專門家爲低，但較之教員卻高些。醫生除了爲國家服務的時
間外，可以私自懸壺，但發達的很少。因爲一切醫藥待遇，既已免費，所以很少人們願意就
診於須付診費的醫生。不是政府所僱用，而自營職業的醫生，即視爲中產階級，所有房屋
用費等等，以及擔負重稅，概照中產階級待遇。

二 醫院，產婦院以及其他醫藥機關，在醫藥待遇上，對於勞動會會員，國家僱員，完全
免費。設有醫藥機關的各鄉村，對於該地方的僱工，也概不取費。

三 一切醫院，施診所等各機關，無論其屬於衛生委員會，抑由社會保險基金所建設，
概歸國家管理。

四 最貫徹，最宏大的努力，就是對於醫藥事務，不獨注意於療治方面，而更注意於預
防的方法。

前面已經說過，醫藥保險金差不多占了社會保險費的總數百分之二八·四，或工資
總數的百分之四。衛生委員會與社會保險基金內所用的各種醫藥活動費，全國還未有

可靠的統計；就是各部分的醫藥扶助費，也沒有精確的統計。但是，關於莫斯科全省及全市的統計，基塞（Geiser）曾著了工人健康保障（*Protection of the Health of the Workers*）一書，於一九二七年在莫斯科出版。其中對於莫斯科市的醫藥費，社會保險基金的開支，以及該市衛生局的消費，都有詳盡的紀述。這不過是單述莫斯科一市的。莫斯科雖是全國的領袖都市，所用的醫藥費，自然比其他各地方為多，或許醫藥機關有更好的補助；然而，關於全國醫藥的情況，可把莫斯科市做借鏡，也可以藉他做引導，來推求精確的統計。

第一節 健康工作的預算案

無論物質怎樣缺乏，財政怎樣困難，莫斯科的健康預算，總是很大。一九二五年至一九二六年，預算案的總數，計三六一三二九六九盧布；一九二六年至一九二七年增至四三二二一〇〇〇盧布。又一九二五年至一九二六年，平均每人需用健康機關的經費，計一

八盧布又七八可比克；一九二六年至一九二七年，約爲二一盧布又四五可比克。

下面的數目是很可靠的，就此可表現莫斯科市疾病與死亡的人數是逐年減少的。

一九二三年，死亡率爲百分之二四·八；一九二四年，一五·三；一九二五年，一五·四。週歲以下嬰孩的死亡率，一九二三年爲百分之二八·五；一九二四年，一七·七；一九二五年，一三·五。

莫斯科市預算費增加，死亡率隨而減少，這不獨一市爲然，即莫斯科全省，也是這樣，因爲全省的辦法都做效着莫斯科市的辦法呢。一九二三年，全省的死亡率爲百分之三一·五；至一九二五年就減至百分之一九·六。週歲以下的嬰孩死亡率，一九二三年爲百分之二七·六，一九二四年百分之一九·四，一九二五年百分之一六·二。

疾病率也同死亡一樣，逐漸減少的。一九二五年七月，在莫斯科全市保險者領取病費的，爲百分之八七；一九二六年七月，則減至百分之六九。

保健機關最重要的工作，就是預防。俄國對於這種預防方法，具有貫徹的表現，就是

他們叫做「不受費的施驗。」各種工業機關的工人，須受綿密的體格檢查。從檢查所發覺的病狀，則就其患點，予以應用醫藥的勸誡，並輔助其治療。這種工作在莫斯科市，十分進展，可由下面的數目看出。

一九二四年受驗的機關，不過七二處，工人不過五四一四三人；一九二五年，機關增至三四一處，工人一六三五五一人；一九二六年，機關五九〇處，工人二四九一六七人。現在所存受過十分完全與綿密檢查的檢驗報告單，尚有二一九〇〇〇人。這種檢查是由衛生委員會的各種檢驗機關與本市各工業保健團體，及關於健康方面各機關聯合行之。

工人體格檢查的結果，發覺其中患較重疾病的，約百分之六〇至八〇。就受過檢查的二一九〇〇〇人中，須到醫院診治的五一二〇人，須住於療養院的六四〇〇人，送入各種醫務機關的五四七〇人，應受特別診治的一〇七六七人，送入休養所的四二七八一人，應加以節制飲食的一三一五三人，須入夜間療養院的七五二六人，須更換工作的三三三六人，應給予病假的六三九四人。這種輔助，給予工人所需要的範圍，總可得百分之五〇

至百分之九五了。

莫斯科市衛生局除檢查工人體格的預防方法外，更與勞動委員會共同改良各工廠，各機關的衛生情形。許多機關經了視察之後，對於空氣光綫，衛生安全等等都立即改良，並在視察時，同時可舉行檢查工人的體格。與檢查工人體格及工場衛生視察並行的，即為工人住宅衛生情況的考查。去年，這種考查不下四六三〇〇〇處。在考查時，考查員隨把「吸取新鮮空氣，」用水滌淨，「掃除垃圾」等等方法，以及其他改良衛生的法則，盡量來指導工人。

工作更不只如是，還要努力檢查一切童工。一九二五年，受了這種檢查的童工，有一二二二〇人；一九二六年春季，一七一一人；一九二七年，二〇〇〇〇人。經了檢查後的童工中，送入療養院的，占百分之三·五，送往休養所的，百分之六四；送於施診所的百分之一四。並注力於考驗童工的才力，體力及其他的能力，其用意在以所得的標準做其職業的指導，並藉以幫助他們選擇職業。一九二五年至一九二六年，得了這項幫助的，計四五

八六人。此外，還對於職工學校的孩童行體格的檢查，一九二七年受驗的，有二七〇〇〇人。

關於莫斯科保健機關的預防與治療工作，茲節述如下：（一）施診所，急診局，醫院及赴寓診治；（二）肺結核，花柳病，癡醉病等的防禦法；（三）嬰孩與產婦的安全；（四）其他診治與防禦的工作。

第二節 施診所急診局醫院造寓診治

施診所——一九二五年至一九二六年，莫斯科市計有施診所一二二處。這些機關的工作，非常廣闊。在其中診驗的人數也極多。一九二二年至一九二三年，就診的有二三五八一五人；一九二四年至一九二五年，一〇四五〇五七〇人；一九二五年至一九二六年，一二二七二六六六人。一切療治，自然是完全免費的。

急診局——一九二五年至一九二六年，莫斯科市計有急診局一三四處。據基察的

主張，服務於急診局與傷病車的人員，要於聞訊後一分半鐘內，把傷病車開赴延請地點。一九二七年，要求傷病車的數目，計九三八二次。又有特別汽車，是專備運送病人到醫院用的。一九二六年，運往於醫院的，計二二九七七人，其中患傳染病的，一四二八八人。

醫院治療——一九一三年，莫斯科市各醫院計有病牀七三五〇個。一九二五年至一九二六年增至八五九五個；一九二七年，九八五九個。但是一九一三年，住院的病人有一八九一四二人；一九二五年至一九二六年，則為一一八三二三人。就此而言，病牀還是不十分充足的。把居民總數來比例，仍究覺得太少。現時莫斯科市差不多平均每二二三三人纔可得一個病牀。

赴寓診治——現在莫斯科市有醫務事務所七五所。工人可來所求醫生到其家中診治。一九二五年至一九二六年，這些事務所的醫生，計有二二一人；一九二七年，增至二四六人。一九二四年至一九二五年，赴寓診治的次數，有三六三六〇七次；一九二五年至一九二六年，四六二四九五次；一九二七年約增至六〇〇〇〇〇次。

第三節 肺病花柳病癩醉病的防禦

肺病——對於肺結核工人的幫助逐年增加，不惟對於藥局，廚房，夜間休養所有完備的佈置，而且努力於改良工作與住宅的狀況。現在莫斯科市有肺病驗診所一三處。一九二七年驗出有病的工人計八四〇八〇人，檢驗的次數，共五八二九九三次。在八四〇八〇的病人中，肺病的占了大半，計有四二一七一人，醫生到肺病工人家中診治的，共四八七一一次。現在全市共有肺病休養所一七處，又孩童肺病休養所四處。照一九二六年至一九二七年計算，休養所每一病牀的消費，為一一七盧布。

花柳病——新制度底下的俄國，對這種社會的惡病，奮力除剿。現在莫斯科市有許多專治花柳病的診驗所，但是感染這種疾病的人數，仍是極多。一九二四年至一九二五年，到院診驗療治的，計有三三四〇九人，診治次數共四三七一六三次。一九二五年至一九二六年增至二六六六七人，診治次數，五五七四七七次。一九二四年至一九二五年，驗

出患梅毒的，二四〇九五；淋病的，二一一九一人；軟性下疳的，二七九七人。這種檢驗更推及於病人的家庭。一九二五年至一九二六年，赴寓檢驗的，計八五二二次。

此外對於各工業機關的檢驗，也不遺餘力。其着眼處，在尋求患這病的工人。一九二五年，至一九二六年，經過這種檢驗的機關，有三三三處，工人二七五四六。

麻醉病——莫斯科市有專治癲醉病的診所一〇處。一九二五年至一九二六年，往診的計有七六四四人，診驗次數五八五一四次。

其他疾病——防禦職業疾病是歸於勞動委員會與勞動保障部處理。莫斯科市則由職業疾病學院——俄布克院（Обухов）代表執行。這問題當於下章述之。

第四節 嬰孩產婦的安全

俄國政府對於嬰孩產婦的安全，甚為注意。一九一三年，莫斯科市產科醫院的病牀不過七二〇個，而是年的產婦計有五四六四九人，就是說每一〇〇〇的產婦纔得着一三

• 二個的病牀。一九二五年至一九二六年，產科醫院有二〇處，病牀增至一三五三個，這時每一〇〇〇的產婦可得到二四·四的病牀。

現在產婦中，約有百分之八五是住院生產的。一九二五年至一九二六年，住院的產婦，計有六三九四五人。

莫斯科市還有許多產婦與嬰孩的診驗所，施診所及醫院。一九二五年至一九二六年，全市有產婦嬰孩查驗局三二處。是年來局查驗的，計有六〇七六六次，其中妊婦占了一八一六〇〇次。一九二七年，查驗局可希望增至三七處，查驗數可達六五〇〇〇次。一九二五年至一九二六年，醫生照顧嬰孩數，計二〇九九二人。

一九二四年至一九二六年，哺乳廠計有二九處，受過殺菌的乳量有九八六四一六夸爾 (quart)，所喂嬰孩為六五三三一人。

育兒室——育兒室是專為有嬰孩的女工而設的。一九二四年至一九二五年，全市計有一〇五處，所照料嬰孩共五一一四人。育兒室與嬰孩的數目，逐年互相增進，現在莫

莫斯科市衛生委員會，分配育兒室的經費，為每年每一嬰孩，給予一二〇盧布。

第五節 其他預防機關

一九二五年至一九二六年，歸於節制飲食的，有八〇〇〇工人。一九二四年至一九二五年，夜間休養院有一〇〇個病牀的，只有三處；一九二五年至一九二六年，有四四三病牀的，計有一三處。此外，還有肺病夜間休養院八處，每處均設有病牀三五三個。一九二五年至一九二六年，住院的有四二四四人。

休養所是為長期休養的病人而設的。一九二五年至一九二六年，設有四五七〇個病牀的休養所，計有一〇處。又設有病牀三八〇個的水面休養所計兩處。莫斯科市每年約有百分之九的工人寄住於休養所內。一九二六年住於休養所的工人，達五一〇〇〇人。

莫斯科市衛生局對於各種機關，公共場所，住宅的衛生視察極為注意。並舉行大規

模的種痘計劃。一九二五年至一九二六年，種了痘的，計二〇〇〇〇〇人。現在莫斯科市差不多都已接種牛痘。同年經了消毒的住宅，有五五七八一所。又視察廚房菜館及食品商店，計有五五八七一次。

除了以上各種機關與各種進行方法外，莫斯科市衛生局更要舉行極烈的教育運動，企圖訓練工人與各種衛生活動協作。一九二五年至一九二六年，衛生局的教育科把衛生教育所施及的人數，共有二四〇七〇一四人。其中用演講與談論施及的，一七五八四六三人；用展覽會與旅行施及的，二八六一五九人；用電影施及的，二五八一六四人；用各種戲劇施及的，一六七二一八人。一九二八年，演講數可望達到一五〇〇〇〇次，而展覽會，旅行等也可望有一〇〇〇次。

按上面所述，可以明白知道俄國政府對工人的健康保障，是十分注意的。照一九二六年的統計，工人經過體格驗查的，與受着重要的保健教育的，計印刷所工人百分之九二，縫紉工人百分之九八，化學工人百分之九〇，皮革工人百分之九一，織物工人百分之八五，

金屬工人百分之八八。幫助衛生局進行健康與衛生運動的工作的，有許多委員，委員會，及各團體，這些都是由明白事理的工作人員所組織的。

第十一章 工業衛生機關

蘇俄還有幾處重要機關與由立法，工廠視察，社會保險所規劃的勞動保障密邇聯絡。這些機關是由政府所設立，而為科學研究，社會調查，實驗指導與訓練勞動保障機關的人員的中心。

現在只就下面各機關簡單述出：莫斯科市勞動保障及社會保險中央博物院（附其他各市博物部），國立勞動保障科學館，莫斯科社會疾病職業疾病的施診院，莫斯科職業疾病研究院。因為這些機關在勞動保障上所做的工作很多，所以現在把每機關分段節述之如下：

第一節 莫斯科市勞動保障及社會保險中央博物院

這機關雖說纔成立了三年，但在勞動保障上，做了很重大的任務。

哈米登教授 (P. I.)

ofessor. Alice Hamilton) 於其開幕後一年——一九二四年——入內參觀，描敘下面的一段：

「莫斯科有一所很驚奇偉大的博物院。院址就是格立近 (Gallina) 皇族的故宮。院舍廣闊，建築完美。白色大理石的梯階上，還存着有金黃色繚絡的紅色絨繩。那大客廳仍懸着水晶的燈架，現時裝設一電影機，作為講演堂。院中對於教育上的計劃，大足使人讚賞，對於工人教育，尤稱完善。每一事物，在其可能範圍內，都用圖表來表象。因此，不識字的人，略經解釋，便能了解其中的要義。竭力把每種職業描繪出來，或用器械表示，並說明各種職業附帶的危險與保險的方法。其中最有趣味的，就是氈帽製造的展覽：如單弦的長弓，大圓錐，刷子，木鎚，木桶以及小刀等等一切的製造用具，都陳列出來。里非特克 (Leitzka) 的統計也陳列在那裏，這統計所指示各種職業疾病的比率如下：經了檢驗的工人中，胃腸病的百分之一五，肺結核的百分之二三，其他肺病的百分之二四，神經病的百分之七一，口炎病的百分之九三。在一五種職業中，工人之高度與胸部的測量，以

氈帽工人爲最低。其他各種職業的人員，也有詳細的調查。』

『院中有一所，完全陳列禁酒的宣傳品。現時俄國街市上，醉漢雖不多覩，但是俄國政府並不是絕對禁酒的，啤酒葡萄酒仍許發賣，就是所含的酒精成分，也並不限制，不過禁售各種蒸溜的酒類罷了。但是有些時政府下令禁酒時，卻顯然有效。當我在莫斯科時，政府曾下了命令：凡新募兵於初入營的三日中，與革命紀念三天假期中，禁售各種含有酒精的酒類。果然，在這大紀念日中，我卻撞不着一個醉漢，街上的羣衆，都現着非常嚴整甯靜的景象。』

現時這個博物院，更增進了許多便利，當一九二七年六七兩月，我往參觀的時候，覺得比我從前所參觀加落登堡（Charlottenburg），曼尼克（Munich），弗蘭克夫（Frankfort）及其他各地的博物院，可算是美質較多，劣點毫無罷。

在列寧堡（Leningrad），科斯羅馬（Kosroma），沙那都（Saratov）及沙馬那（Samara）等處，也有許多類似的博物院，但規模都不大。此外，還有六七處，正在計劃創

設。

第二節 國立勞動保障科學館

俄國於一九二二年創辦這種機關，至一九二五年五月二日纔行開幕。這機關係由勞動委員會、公共衛生局及最高國民經濟會議所主辦。館址宏大，需用的人員也極多。

科學館的宗旨，在於研究勞動保障的問題，指導，監督勞動保障的各普通機關，各分機關，各委員會，訓練勞動保障專門的人才。計劃，贊助，促進安全與衛生的設備及方法，並制定勞動保障的新法制。

科學館分爲四大部：（一）科學研究部，（二）專門設計部，（三）教育部，（四）博物院及圖書館。

科學研究部——這部組成各種實驗室。每個實驗室由其性質表現其專門的旨趣。這些實驗室如下：（一）工業實驗室，其焦點在注意勞動外部的任務；（二）勞動病理實

驗室，研究勞動在工人肢體上的影響；(三)生物試驗實驗室，研究毒素，塵埃等等對於動物的影響；(四)理化實驗室，研究灰塵，煤氣及毒物的性質；(五)心理實驗室，研究疲勞，神經病等；(六)交換空氣實驗室。他如統計局，各工廠及各工業機關的地方調查，亦由科學研究部所規設。

專門設計部——這部專門注意於研究光綫，燈光，衛生設備，促成安全，預防不測，呼吸器，眼鏡以及其他特別職業的衣服。對於工人保障上的各種設備，更計劃新布置與新方法，藉以應用。

教育部——這部的注意點，在於工業衛生的教育活動，教導學生及工業衛生科已卒業的醫生，訓練衛生視察員的三個月講習班，竭力考慮衛生，勞動安全的課程及刊行工業衛生的各種報告。

博物院與圖書館——這部管理工業衛生的各學院，各專門學校的專門工業衛生圖書館，而就是收集關於工業衛生出版物的中心，監督現在勞動博物院，及規設新博物院。

與國立勞動保障科學館密邇聯絡的，就是烏克蘭（Ukraine）省查可佛（Charkov）城的勞動醫科學院。這學院雖只開設了三年，其所做的工作卻不少。與該院有關係的科學家，對於疲勞，空氣之影響於勞動，喧聲，灰塵，鉛毒，一氧化碳，與各種酸素及鹼質等等都經了許多重要的研究。院中更分設一醫師講習所，招收專門研究職業病理的學員。還有職業衛生與病理班，二年卒業，是專為住院醫生而設的。現在該院的住院醫生有二〇人。此外更設立工廠病理各科，一九二四年至一九二五年大學卒業生入內聽講的達九〇人。所附設的百科施診院（Poly-Clinic），每日可容二四〇〇人，往診的工人，為數甚夥。又醫院一所，設有病牀幾百個。這些機關就是供為研究工業病理的實習處，院中所聘請的醫生與專門醫師總在一〇〇人以上。

第三節 莫斯科大學社會疾病與職業疾病的施診院

除了國立工業衛生學院之外，各地方還有幾個類似這種的學院。與莫斯科大學有

關係的，也有幾個專院。

莫斯科社會疾病與職業疾病的施診院，原為補助兩個大學院的教育工作，及工業衛生，社會衛生各講座的教授工作，而歸衛生委員會，勞動委員會及中央委員會主管。自其開幕後一年，研究及調查了許多重要的事項，已刊印有八十多種的報告，其已經脫稿還待印行的，尚有兩三百種。

這學院不惟是訓導學生的學校，而且是查驗各工人的施診所，由查驗所得的結果，而用為教學的材料。去年有許多工人受過該院的檢查，其中尤以織物的工人為多。現在正計劃設立醫院與這院聯絡。

列寧格刺及其他幾個城市也有這種的學院。

第四節 莫斯科職業疾病研究院——俄布克院

這學院於一九二三年由莫斯科衛生局創立的，雖然其活動力只限於莫斯科全省，但

也與各地方的工業衛生學院緊密聯絡。其特別注意點在於研究與預防職業的疾病。

這學院是以從前莫斯科衛生局局長俄布克 (Обек) 博士之名而名的。由博哥里坡瓦 (Боголепова) 博士為總監督，基爾曼 (Колман) 博士為副監督。院址距城市中心不遠，屋宇宏大，院外還有許多房舍，新院舍現在正進行建築。

這學院的宗旨，是分類研究勞動病理，與探索職業疾病的病源，精密研究關於安全與衛生的方法，職業疾病的診斷，醫生與其他工業衛生人才的教育。

俄布克學院中，附有施診所一處，在一九二六年起至是年十一月一日止，臨診的病人達一六〇〇〇人。施診所的特點，在於與工業機關密切聯絡，所診驗的工人，多半是由工業機關中來的。每一專門醫生須以充分的時間，就其所司的專門科目內，詳細研究疾病經過的影響。

院中醫院有五〇個病牀。——新院有一〇〇個——去年住院的有六〇〇，其中金屬業的工人一五二人，化學工業的六〇人，食品職業的五七人，印刷業的三七人，機織業的

三五人。

施診所及醫院之外，更有實驗室一〇處，其中以生理實驗室為最大。

還有幾個叫做「預防病牀」特別須節制飲食的一五個，夜間休養的一〇個。在這裏的病人，給予以適合於其疾病及需要的特別食品，並給予以工作後夜間休養的機會。

這學院的其他特點，就是職業的指導。在危險職業裏找位置的人們，院內職員須給以指導，勞動介紹所遣送許多青年來院診察，查看他們是否適合於其所擔負的工作。又擔任揀選未成年人做工廠學校的學生。

該院的衛生專門部，擔負衛生上專門視察，並對於遣送病人來施診所的專門工廠，加以探究。

專門工廠既歸院內的人員管轄，其工人也概歸其檢驗，影響於工人健康的一切處置及物質也概加以研究，那末那學院在工廠內的任務，不用說是非常重要的了。

是院對於科學的工作，也很注重。關於工業衛生的各種疾病與醫藥，已有了幾百種

的報告。去年曾開過九四次科學會，在會中宣讀了一九四篇的各種論文。刊印專門雜誌，有幾百個醫生及著名的專門家與該院聯絡。單在其中一個實驗室裏，去年就行過屍體解剖二〇次，組織學實習一三〇〇〇次，*biopsies* 七一次，血液試驗貳四〇〇次。綜上所述，這學院的工作，現在就已造成如是顯著，熱烈，廣大的成績，將來的大進步，自可保證的。

第五節 教育的活動

蘇俄既稱爲勞農的政府，一切工作自然以廣大的教育活動，及宏遠的宣傳與運動爲基本。果然，俄國政府及掌管教育的名機關，對於健康與勞動保障範圍內所擔負的教育活動，實在很顯著。

有幾個國家的印刷所，刊印許多專門論文及出版部。又每年所印行關於工業衛生與健康的平民論說，有好幾千種。這些小刊物的數目，比較歐美各國所刊印的，還要多

些。工業中沒有一種職業或方法，不曾受過討論的，給予工人的特別規則，章程與平民論說，沒有不刊行的。這些都是指導工人以職業的危險與預防的方法。

除了各種論文，書報，論說等等的定期刊物之外，更有幾千種的傳單，用各種鮮豔，醒目的顏色印成，送給各工廠及各工人的家庭。每一種傳單，講論一種專門的題目。傳單之外，更貼許多的告白，上面載以各種的標語。

工廠內的教育工作，更用壁報來幫助，其中都是給予工人以各種的指導，每日由管理部進行。每一工廠指派通訊員一人，其職務在於紀錄在工廠內所違犯的案件及其他事項，而報告於“Communist cell”，這些“Communist cells”，原為政治的主動者，及管理工廠的主管者。

每一工廠都遣送許多青年工人及成年人，入於工廠學校。這些學校的人數很多，尤以大工廠的學校為更多。

所有這些教育的活動，都在專門教育局的普通文化運動之外，而教育局不惟創設學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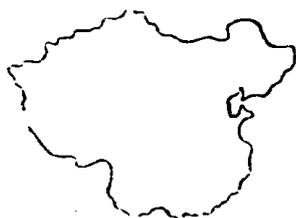
校，及做其他的教育活動，而且力求廢除文盲，現在學習 A B C 的文字的農工已逾二〇〇〇〇〇人。這些教育活動是受教育局，及勞動部的各機關聯合前面所節述的各學院共同指導的。

完

蘇 俄 勞 動 保 障

【1311】

蘇俄勞動保障



版權所有

實價大洋四角

著者

George Price

譯者

劉曼

發行兼
印刷者

華通書局

總發行所

上海四馬路一九五號
電話六三一八七

虹口分店

上海北四川路底一九五號
電話四五四二四

中華民國十八年十一月廿五日印刷
中華民國十八年十一月三十日發行

Handwritten scribbles or marks at the top of the page.

721060

(2)
00072

